

1934-1024

✓

教育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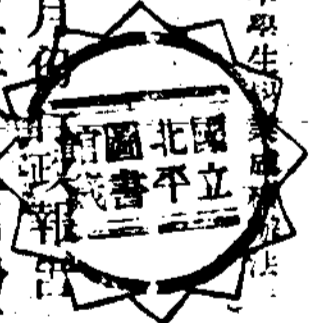
式輝

第八卷 第七期

(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目	要
本省民衆教育情形	程廳長 演講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工作概況	程秘書 演講
生產教育的商榷	熊文
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日任免規程	
江西省教育界航空救國捐辦法	
江西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	
作報告	
一年來江西省地方教育概況	
省督學視察報告	
教育部專員考察歐洲職業教育報告(選錄)	



江西省教育廳

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最近出版新書一覽(二)

江西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本書依法令性質，分總則，學校通則，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教育學術團體，附錄八類。除詳載本省頒發之教育法令外，凡中央公佈之現行教育法規適用於本省者，亦並擇要編入。全書共分三百八十二件，六百數十頁，條舉目錄，便於查閱，最合本省教育界人士之用。購閱每册收銀一圓。

二十年度江西教育統計

本書內容圖表凡分五類：第一類總編，分教育經費及教育行政，圖表十三張；第二類初等教育，關於省會及各縣初級教育概況，均有詳細比較，圖表廿一張；第三類中等教育及國內外留學概況均經搜錄，圖表廿五張；第四類社會教育圖表五張；第五類為十九年度與廿年度教育之比較，關於兩年度本省之各種教育概況均列表比較，圖表四張。總凡六十九張。首列教育之概觀一文，就統計數量為各方面之比較研究，尤為重要。八開大本，購閱收銀八角。

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

本書係二十一年八月中上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分上下兩編，詳列章程，提案，大會議決案，並附錄有關之文件多種，最便參考。購閱收印刷費銀二角。

文信國事略及其文學

文信國力抗強胡，之死靡二，忠義之氣時見篇什；人格之崇高，救國之精誠，與文學之激昂慷慨，洵足以垂頌立流。本書為胡致先生編，於信國一生事業，劃分為幼年，履仕履退，飽嘗艱苦，幽囚四時期，摘述信國一生行誼，隨附文章，詩歌，尤饒興味。首刊歐陽祖經先生長序一篇，於信國立身行己之道與人格教育之精義，尤多發揮。購閱收銀一角。

開學後第一週

本書詳述小學開學後一週間各種實際問題之處理辦法。凡場室支配，學校組織，教學計畫，日課表編配，經費支配使用，表簿調製，學生坐位編排，新生指導，兒童各項基本習慣訓練，學生路歷調查，教室佈置，工作時間等等，均有切實具體簡單可行之說明，最便初等同人之用。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五分。

小學校行政歷的編訂

本書詳述小學校行政歷編訂方法，凡行政歷效用與種類，編訂手續與注意點，運用方法等，詳述編訂；並將小學校中例應舉辦之重要事項，排成本學期適用之行政歷，中高中部行政曆與低級部行政歷三種，既可以仿照編造各種行政歷，亦可作為校務進行之參考。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健康教育實施法

健康教育成視為推行救國教育之基本，本書即為適應此需要並供給小學教師參考而編。內容分健康教育之重要意義，目標，實施法，及附錄等。實施法一節又分健康行政，環境設備，課程教學，健康訓練四大端。書為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第八卷

第七期

第六十號

江西教育旬刊目錄

本省民衆教育情形

程廳長演講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工作概況

程秘書演講

生產教育的商榷

熊壽文

【六一至一頁】

公牘

部令

令知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合刊本之錯誤

令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七條末段中學二字係小學二字之誤印

廳令

令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

奉省政府訓令救國飛機捐款應自二十三年一月起照案扣解

令發江西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月報要項

奉部令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令發各縣短期小學一覽表

中小學校音樂教材應先送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教授

奉令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疑義（不另行文）

令知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黨義叢書徵稿啓事（不另行文）

函

函送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續籍畢業生名表（不另行文）

法規

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

江西省教育界募集航空救國捐辦法

江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生及學校成績核算暫行辦法

江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成績核算暫行辦法

專載

江西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年來江西省地方教育概況

省督學視察報告

視察省立第四中學報告總評

視察省立第六中學報告總評

視察省立第七中學報告總評

視察省立第十二中學報告總評

視察省立第三女子中學報告總評

【五五至三三頁】

選錄

教育部專員考察歐洲職業教育報告(續)

【八六至六五頁】

教育要聞

本省

中學畢業會考紀略——本廳訂

定省立學校三年建築計劃——

本廳撥二萬元建築民教館及講演廳亦將興工

【二七至九六頁】

第八卷	第七期	第六十號
江西教育旬刊		
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出版		

本省民衆教育情形

程應長在省政府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今天輪到本席報告，現在把本省的民衆教育，分三點來報告：

一

就教育統計方面報告，十九年度四十一縣中，計有公立的民衆學校一七四所，學生六六一三人，經費一六七〇九元，每生平均佔費二元五角；私立學校三三一一所學生一三五六五人，經費數二六三五元，每生平均佔費三角。二十年度四十九縣中，公立的學校一零九所，學生三四一三八人，經費二七零二元，每生平均佔費八角；私立的學校一八二所，學生三九三二五人，經費三二二二元，每生平均佔費八角。二十一年度，只有二十六縣，公立的學校一一五

論 著 本省民衆教育情形

一

所，學生六六九人，經費一八七五元，每生平均估費二元八角；私立的學校，二四所，學生二八一二人，經費一六八八元，每生平均估費九角，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公立的學校四八所，學生二三一八人，經費九二三八元，每生平均估費三元九角九分，私立的學校一四所，學生六五人，經費八四〇元，每生平均估費八元，行營立的學校一二所，學生一〇二五人，經費六七三四元，每生平均估費六元五角，黨部立的學校一〇所，學生四四三人，經費一〇一四元，每生平均估費二元五角，駐軍立的學校四六所，學生三七二九人，由以上統計觀察，○從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民衆學校數，和學生數，經費數，逐年減少而每生估費反逐年增高，○私立學校比公立的多，而且更爲經濟，○二十二年上半年度起，比較從前進步，其原因由於行營各地駐軍及省黨部，均附設民衆學校所致，我們對於此應由，感激而奮發，盡量協助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同時覺得民衆教育，要從橫的方面推廣，一方面希望各機關多量的幫助創辦，一方面鼓勵私人的創辦，凡捐款八十元，可成立民衆學校一所，四十元可設民衆識字處一處。

一一

就各縣辦理狀況方面報告，一，弋陽縣全縣九十二保，每保設短期小學一所，各附辦民衆學校一班，年分兩期，預定本年內普及識字教育，現已開始訓練師資，一個月後派出服務，使全縣一百二十餘私塾，全受訓練，經費預算，每校開辦費四十元，經常費一百元，共約一萬四千元，已籌七千元，尙短一半，請教育廳補助，二，餘江縣每保至少設立民衆識字班一班，以保長充主任，調查保內識字人數和不識字人數，用識字者平均分担不識字者的教學，除在相當場所每晚集合授課外，並利用休息時間，在家庭中特別補習，每星期由保長檢閱教學成績一次，每月由民教委員會派員考驗一次，從第二區各保試辦入手，經費每保月支一元，由保甲經費項下開支，三，臨川縣定百戶以上的村莊，應設民衆學校一所，已籌備就緒的有一百九十二校教師由保辦公處書記兼任，給以一個月的訓練，教材自編，經費請

應補助一千元，四，九江縣去年十一月舉行一次大規模的識字運動，由廳派員參加指導，並在第一區調查失學民衆的人數，擬用強迫方法，使民衆入學，所有民衆學校，暨一由各機關附設預定成立的七十四校，確已開學者達二十校左右，尚須嚴加督促始能全功告成，五，湖口縣民衆學校，正在籌設將本年度新增教育經費全數擴充，該縣民教人材，很感缺乏，特保送學員十名，請予訓練，已經照准，本席素主地方自辦爲普及民衆教育的原則，證以上述各縣的情形，更加可信，但上級機關，必須要隨時督促指導，視他的需要，酌予經費人材或教材的補助。

三二

就特種教育方面報告，匪區收復後，區內的民衆，無論精神上物質上，都受極大的打擊，非竭力推行特種教育，不足以謀救濟，前省府通過的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蒙蔣委員長核准後便積極進行下列各事，一，指定推行特種教育的縣份，計有蓮花，甯岡，銅鼓，峽江，德興，樂平，永豐，萬年，弋陽，瑞昌，新淦，分宜，資谿，金谿，宜黃，黎川，樂安，南豐，鉛山，安福，吉水，泰和，萬安，遂川，貴谿，餘干，萬載，修水等二十八縣，二，訓練師資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總額定三百名，通令上述的各縣政府，各保學員五名至七名，限期來省應試，並請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就近督促，已送到的有樂平，萬年，德興，峽江，蓮花，吉安，武寧，銅鼓，南豐，永豐，寧岡，弋陽，崇仁，新淦，瑞昌，南城，貴谿等十七縣六十四名，其餘自由投考的百四十人，多係重匪區鄰匪区的青年，此外尚請賑務會就各匪區難民收容所中，保送合格的人員，來所受訓，計有十六人；現已經定期開課，聘請導師十多人，均學者，所址借定省立工專學校，三個月內爲一期，須延續數期，方能訓練完畢，三，組織訓導委員會，係專門負責訓練師資，和指導辦理特種教育的全責，所聘的委員，如朱廳長，文委員，廖處長，賀處長，熊大隊長等，均係熱心教育，和對匪區情形非常熟悉的。已經開會一次，議決提案多件所採的訓練方針，很爲嚴格，以期造就人材，庶不負特種

教育的使命。

現在各地方的經費太少，人民的負擔，已經很重，決不再加什麼捐稅，要辦理民衆教育，但是民衆教育，又非常的重要，不容緩圖的，據本席的意見，希望各機關各個人，共同以起，盡力幫助，同時本廳今後推行全省民衆教育的方針，決定三點（一）盡力協助各機關辦理民衆教育的事業，以收促進地方文化的宏大效果，（二）遵守地方自辦的原則，視其需要，酌予補助，以求民衆教育的普及（三）集中精力，訓練民衆教育的人材，並指導辦理特種教育，以達到教育救國的目的。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工作概況

程祕書在教育廳紀念週上報告

主席，各位同事，今天紀念週輪到兄弟報告；因為兄弟擔任設計委員會祕書，乘這機會，便想將設計委員會成立的經過和其所負的使命以及過去一年工作概況，簡單的向各位報告一下。

在程廳長沒有到任以前，由主席兼廳長之時，因為感得本省教育經費比較江浙各省差不多都是在水平線以上的地位，但本省教育事業，因匪患和其他種種的關係，很較各省落後；尤其是地方教育，需要一番督促改進。同時又以現在教育行政，日趨專門化，且教育一門，所關學科範圍至廣，欲求計劃周詳，效率增大，必有賴乎各專家學者之集思廣益協力進行；並且，社會各界領袖人物與各專家，苟能對於本省教育行政方針得充分了解，表示同情，則通力合作，收效更宏。基於以上這三種動機，最初熊主席兼廳長時就有江西教育討論會的組織；及程廳長接事後，本熊主席意見更進一步，乃組織本會，去年一月經提案第五百十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由省府聘定省內外教育專家段書貽胡步

曾文瀾、謝叔綱先生等十五人爲聘任委員；省府主席，教育廳長爲會中當然委員。至於日常會務，即由教育廳長以副主席名義處理之。因各委員多係本省黨政界領袖暨在省外教育界担任要職關係，按照會章，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但實際以時間上不允許之故，此一年中祇開該會一次，不過會雖祇開一次，然對於本省教育之改進，在此談話會中，却已有很大的貢獻；本省現在一切的設施，大部分即根據該次會議所議決之二十二年度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所規定的辦理。方案內容，想在座諸位當甚明瞭，毋庸細述。

按照設計委員會的組織，委員之下，設指導編譯二部，會中設秘書一人；指導部長處理會務。兩部各設主任一人，指導員編譯員若干人。但因為經費的關係，程鍾長兼任指導部主任，本廳以陽秘書兼任編譯部主任；本廳科長督學亦有兼任指導員者。至於設計委員會經費，即係以前本廳編譯處經費項下移撥，每月共爲三千五百一十二元，現有專任指導員六人，編譯員七人；編譯員中一部份并經廳長調充各科中服務，此爲本會成立經過簡單的情形。現在第二點，報告本會已往一年來的工作情形。

本會已往的工作可以分作兩期報告。第一期是屬於二十一年度的，第二期是屬於二十二年度上期的，爲節省時間起見，只報告工作結果的統計數字。本會成立於二十二年二月，所以二十一年度的工作，實際祇有五個月，而前後兩期，時間上約略相等。因此，在報告各期工作情形後，並想將兩期工作作一比數。關於二十一年度的工作，計：

- 一、調查統計 十八件
- 二、厘訂計劃 四十五件
- 三、參加會議 四十三次
- 四、編譯報告 二十一種

論 著 江西省設計委員會工作概況

五、編輯教育旬刊 十九期

六、講 演 五十三小時

七、重要審核工作 七 件

八、組織研究會及委員會 二十五個

九、會辦事項 十 件

十、兼辦機關 一 個

十一、簽註文及件起稿 一百三十一件

十二、發 文 七百六十一件

十三、其他，如廳長臨時交辦事項或祕書科長委託事項 不計

上面僅只是統計數字，其實際工作狀況，在上屆教育成就展覽會中，有詳細圖表陳列展覽過，想來各位都已看過，不另細說。

現在報告二十二年度上屆，即最近半年的工作。為便利起見，也用數字報告，略加說明。計：

一、調查統計工作 八十四件

二、履訂計劃規程 十七件

三、會議

(1) 指導會議，即初等教育指導員視察各校後召集各校開的討論會 四十次

(2) 召集至廳內開的會議 十二次

(3) 參加廳外的集會 五次

四、編譯工作：

(1) 報告 六種

(2) 譯書 十二種

(3) 教育旬刊 十九期

五、講習班 指導員觀摩學校時，總是去參加他們的集會或活動 每次參加聽講演說 約四十次

六、各校重要的計劃報告 六件

七、組織委員會 一個

八、重要的會辦事類 四件

九、公共體育場繼續策辦

十、輔導工作

(1) 視察省會公立小學每校一次或二次，每次視察學校規模之大小視察一天二天或三天甚至一星期不等。

(2) 視察長壽縣視察五縣地方教育

(3) 視察各民衆學校一次

(4) 視察省立科學館

(5) 視察各小學視察遠近社會團體時補助之

十一、著述 江西省設計委員會工作概況

十一、查驗工作 爲臨時查驗初級中學員證書及給小學 八次

十二、審訂文件及表冊 一百五十餘件

十三、書文 一千一百三十八件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舉行民衆業餘足球比賽
- (二)舉行民衆業餘排球賽
- (三)舉行民衆業餘拳擊賽

十五、協助地方教育工作 協助九江縣整理縣立小學

關於工作詳細情形，則另以月報或季報詳述之。茲將本會自成立以來，至本年六月止，各項工作之概況，分述於後：

以上所列各項工作，均係本會成立以來，至本年六月止，各項工作之概況。茲將本會自成立以來，至本年六月止，各項工作之概況，分述於後：

一、關於教育行政之整理：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整理教育行政。首先，將各縣教育行政系統，重新整理，使之統一。其次，將各縣教育行政系統，重新整理，使之統一。其次，將各縣教育行政系統，重新整理，使之統一。

二、關於教育經費之籌措：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籌措教育經費。首先，向政府爭取撥款。其次，向社會各界募捐。其次，向社會各界募捐。其次，向社會各界募捐。

三、關於教育設施之改善：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改善教育設施。首先，整修校舍。其次，添置教學設備。其次，添置教學設備。其次，添置教學設備。

四、關於教育質量之提高：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提高教育質量。首先，加強師資培訓。其次，改革教學方法。其次，改革教學方法。其次，改革教學方法。

五、關於教育普及之推廣：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推廣教育普及。首先，興辦民衆教育。其次，開展社會教育。其次，開展社會教育。其次，開展社會教育。

六、關於教育研究之開展：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開展教育研究。首先，組織教育研究會。其次，開展教育調查。其次，開展教育調查。其次，開展教育調查。

七、關於教育宣傳之加強：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加強教育宣傳。首先，出版教育刊物。其次，舉辦教育講座。其次，舉辦教育講座。其次，舉辦教育講座。

八、關於教育合作之促進：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促進教育合作。首先，加強校際合作。其次，加強社會合作。其次，加強社會合作。其次，加強社會合作。

九、關於教育服務之完善：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完善教育服務。首先，建立教育服務中心。其次，開展教育諮詢。其次，開展教育諮詢。其次，開展教育諮詢。

十、關於教育成果之總結：本會成立以來，即着手總結教育成果。首先，編寫教育年報。其次，開展教育評估。其次，開展教育評估。其次，開展教育評估。

生產教育的商榷

熊壽文

一·引言

五四運動，是中國新文化運動時期，教育思想史上，也有一種新變動，全國各地大聲急呼的喊着打倒舊都市教育，提倡鄉村教育的口號，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十七年，革命軍克復北平，全國統一，軍政完成，國政開始，因之需要民衆教育，於是舉國又一致的提倡民衆教育，推測從來偏重人才教育的思想，近兩年來，又復衆口同聲的喊着打倒舊教育，提倡生產教育的呼聲，甚囂塵上，但關於鄉村教育和民衆教育，無論在理論上實際上，都已獲得了良好的收穫；而生產教育，因爲最近的新產兒，雖報章上雜誌上時有鼓吹的文字，但大多對於生產教育，沒有細心的研究過，所以（1）生產教育究竟是什麼東西？（2）爲什麼中國要提倡生產教育？（3）生產教育離開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協調的關係，是否能單獨的解決中國的貧窮問題？——這也就是中國生產教育的出路問題，完全不關，只因時勢所趨，便九云亦云，盲目的附和，誠免不了「一人倡之，百人和之」之譏，所以所覺得不能不深刻的探討和研究。

二·生產教育的意義

生產教育之理論，溯源於十九世紀法國社會主義者聖西門，他早久指出教育上應側重「生產者」(Producteur)之養成，馬克斯亦曾說過：「工廠制度乃未來學校制度之雛形，」也就是「每個勞心者須兼爲勞力者，每個勞力者須兼爲勞心者」的意思，蘇俄一九二〇年以來，高唱「學校與生產結合」(Verschmelzung der Schule mit Produktion)的主張，蘇俄全國的教育，幾乎已完全勞働化，生產化，實不啻爲生產教育一巨大的試驗場，此外德意志社會主義教育者阿爾

特萊施 (Paul Oestrich) 亦高唱生產學校，他在一九一九年聯合中等學校教師之同志者，組織徹底的學校革新聯盟，(Der Bund entschteden Schulreform) 目的在推翻舊來傳統的消費教育，根據新時代的精神，而徹底的改革德意志的學校教育，務期與實際生活保持密切的關係，他們這種思想，當然受了裴斯泰洛齊，凱興斯泰萊之勞作教育思想，和杜威的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的教育思想的影響，自不待言，德國教育哲學家勃蘭格 (E. Spranger) 之意見，以為生產教育，對於生產落後之國家，(如蘇俄) 乃是迫切需要的，學校自有促進未發達的工業和技術落後的農業之任務，經濟學家嘉佛爾 (T. N. Carver) 也說過：「教師訓練學生使有生產的技能，就功效說，他不特是個生產增加的主動者，而且是個富國足民的貢獻者，」現在歸納他們的意見如下：一、生產教育，就是以陶鑄生產者，發展社會經濟，改進生產事業，充裕民生，增加國富為主要任務，一實為共同之論調。

三、我國生產教育之需要

生產教育之意義，大致已如上述，對於生產落後之國家，實有萬分迫切的需要，「我國自入民國以來，農村生產，一落千丈，民衆經濟破產，生活窘迫，引起社會上之不安，畢業生無出路，更造成政治上之混亂，實完全或大部分由於過去教育之失敗，學校不能訓練生產者，反而造成了許多消費者，因此自然應該順應世界的潮流，切合中國現時的需要，來提倡生產教育，發展社會經濟，解決學生出路問題，以圖自拔於水深火熱之中，」這種論調，差不多成為一般的最時髦的口號了。

舒新城曾說過：「我國教育的失敗，最明顯的事實，是在社會效用下，生產日趨衰落，在學校結果上，畢業生更無出路，」(註一)的確，誰都知道中國是自古以來，便以農立國，理應農業有「出人頭地」的進展，反而衰落到一不可言狀，「外國的農產品的輸入，如棉花綿紗米麥麵粉等之輸入，却是逐年增加，尤其是近兩年來，輸入的數字，更

是龐大，據海關報告，前年輸入洋米，計有二千二百四十餘萬担，價值在一萬萬金單位以上，去年過去八個月中，輸入洋米一千六百七十萬担，價值六千二百三十三萬金單位，前年一年輸入小麥一千五百餘萬担，價值四千三百餘萬金單位，去年過去八個月，小麥輸入一千七百三十萬擔，價值四千四百十萬金單位，單就米麥兩項，已足令人不寒而慄了，而農村中以前稱為富農的，現在已負債累累了，以前的小農，現在變成飢寒者了，以前的貧農，現在淪為流浪者了，農村生產衰落，經濟破產，殆達極點，生活壓迫之下，便難免鋌而走險，流為盜匪，致引起社會上之不安，其次談到畢業生無出路：也是事實告訴我們的，僅十數年前，中學畢業生沒有出路，五六年前，大學學生也沒有出路，近數年來，連吃麵包回來的外國留學碩士博士，也沒有出路了；而畢業生却仍是逐年增加，馴至學校多一畢業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份子，做官和當教員。是他們唯一的出路，東奔西走，官心鬥角，每逐教育愈發達的地方，爭官做的人也愈多，因競爭劇烈，而造成政治上的混亂。

由上兩點看來，誠不能不歸咎於歷來教育之不切實用，不適應國家之需要所致，因為：

(1) 歷來的教育，是養成官做的教育，「君子謀道不謀食」，「學而優則仕」，「學也祿在其中」，這都是數千年來遺傳下來的教育思想，一般人中了這種遺傳教育思想的毒，教子弟讀書，都是一心望畢業後，到社會上去，混得一官半職，光宗耀祖，揚名顯親，鄭板橋說過：「吾輩讀書人，——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產，——所以小學畢業後，人人希望入中學，中學畢業後，人人希望入大學，大學畢業後，人人希望出洋留學，以便回國活動，升官發財，在學校只知侵蝕父母血汗得來的金錢，到社會只知吮吸民衆的膏血，中國拚命的辦教育，而一批一批所造就出來的，盡是貪官污吏，貽害社會國家，是如何鉅大！

(2) 歷來的教育，是養成消費者的教育，「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所以一般的

學生，總覺得自己是一種特殊階級，四體不勤，五穀不分，養尊處優，假使沒有受過學校教育，他們還能做苦工，去作生產事業，一受到學校教育以後，思想也改變，行為也改變，似覺非洋其裝也，皮其鞋也，金絲其眼鏡也不可，一味習於奢華與遊蕩，代外國人暢銷洋貨，以致受教育者愈多，暢銷洋貨的份子也愈多，所以有人說，幸而教育沒有普及，如果教育普及，中國早就亡了，這句話也不為無因。

(三) 歷來的教育，是養成書呆子的教育，「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可見中國素來對於教育，即完全以念書為目的，學校方面以好念書為好學生，家庭方面以好念書為佳子弟，只注重資本知識之傳授，而沒有注意到生產技能的訓練，林玉堂說得好：「把一個正經長大的青年，送進學堂裏頭去十幾年，使他完全與外邊社會隔開，與天然的人羣生活分離，既沒有師長的切磋，又沒有父兄的訓導，只閉着眼單念書，午念書，晚上又念書，是使青年人不識人羣生活的絕頂妙法。結果是滿肚子什麼主義，什麼派哲學，而做事的閱歷經驗等於零，知道恩斯坦的相對論，而不知道母雞不要公雞，是否可以生雞子兒，有人說德國的大學教育，教人學問，法國的大學教育教人精美，英國的大學教育教人人格，美國的大學教育教他們老祖母們吸鴉子兒，我很懷疑中國的大學教育，教人連鴉子兒都不知道怎樣吸法」(註二)所以幾十年來，學校裏所造就出來的人才，個個都是一無所用的白面書生，他們在學校裏是死讀書，讀死書，讀書死，成了一個到底的書呆子，過的是蠶蟲生活，做的是蠶蟲的事，毫無實際生產的技能，像這種人，究竟對於社會國家，有何裨益？

由上看来，中國歷來的教育，是養成官僚的教育，養成消費者的教育，養成書呆子的教育，所以教育的力量，不但不能充實人民生活，反足以製造大批官僚，剝削人民的生活；不但不能扶植社會的生存，反足以增加「消費專家」，紊亂社會的秩序；不但不能發展國民生計，反足以促成社會經濟衰落，使國民生計日趨危殆；不但不能延續民族的生

命，反足以釀成國弱民窮，無時無刻不呻吟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致降低民族地位。

總而言之，過去的教育，既宣告失敗，破產，今後的教育，必須對症下藥，矯正過去的弊害，提倡生產教育，以挽救此危亡之局面，故過去教育的失敗，實促成今日對於生產教育有迫切之需要，德國以鄉土教育，將德國從水深火熱中救出來；捷克以民衆教育，將捷克從支離破碎中救出來；丹麥以國民教育，將丹麥從風雨飄搖中救出來；中國過去教育之失敗，在學校不能訓練生產者，反一批一批的造成大量的消費者，所以中國現在惟有提倡生產教育，庶可將貧窮不堪的中國，從山窮水盡的關頭救出來。

四·中國生產教育的出路問題

已如上述，大家都認爲今後的教育，應極力提倡生產教育，拿生產教育去代替舊式的消費的教育，切切實實的講究生產，企圖解決民生問題，但是離開了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協調的關係，換句話說，在貧窮不堪的中國，政治未上軌道，社會秩序紊亂，是否能單獨的解決中國一切的問題，不能不深加考慮，羅廷光說過：「到得現在，少數教育學者及關心教育的人，才知道教育的出路，要從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去找，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問題不解決，教育的問題也是無法解決的」。(註三)郭一岑也說過：「所以我們談中國教育路線的時候，首先要把這點認清，就是中國的社會組織沒有上軌道之前，中國的教育，是不能有如我們理想所期望的解決和效果」。(註四)我也具有同感，覺得要教育有出路，必須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都有了出路，不然，便要受他們的影響，而喪失其功效。所以在中國如果對於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不統籌兼顧，通力合作，而專想用教育的力量去挽救，那簡直是癡人說夢。

關於經濟日趨衰落問題，教育固不能辭其咎，但不能全歸罪於教育，常道直說：「在一個教育研究者，對於一般籠統地將現前社會之貧困罪惡等等，一概委過於學校，教育者固然不肯貿然供認了；而對於擬將發展實業，繁榮經濟

之責任，全部付託於學校者，尤其覺得受寵若驚，不敢輕易接受」。(註五)中國今日外禍內亂，據古樸說：「中國一八六二年至一九三〇年間，七十年來，內戰共有一百一十七次，時期歷五十二年之久」。(註六)內亂之損失，勢必取給于民衆；尤其是最近，國難未已，內戰又起，兵連禍結，今日討逆，明日剿匪，南征北伐，迄無虛日，每逢兵匪蹂躪之下，「坵舍爲墟」，「十室九空」，「哀鴻遍野」，「民不聊生」，這都是兵災匪災中的現象，此外如天災，像一九二八——一九三一年西北諸省空前的大旱災，一九三一年長江的大水災，一九三三年黃河的大水災，真是天災頻仍，都是致中國整個社會的經濟一個大致命傷，尤其是近兩年來，農村雖獲豐收，而政府又復一批一批的大購美麥，以致洋米洋麥充斥內地，釀成「穀賤傷農」，「豐收成災」，這也能一概歸罪於教育麼？卓瑞堯在中國農村經濟衰落與民衆教育一文內，討論中國農村經濟衰落的原因，有經濟的、政治的和社會的三種，言之頗詳，更可證明不能完全一概委罪於教育。

其次關於出路問題，固然是很嚴重，但中國政治未上軌道，國家用人，不以人材爲標準，生產事業不興，學生畢業後，學無所用，只有做官一條路，實爲主要原因，陳東原說：「……南北朝是中國很紊亂的時代，當時「官少才多」，頗以爲患。梁代沈約曾論之於前，後魏則十人共一官，均無官可授，因定「停年格」之制，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敍，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即有工作之人，到了相當時期，便停下來讓那些失業的人，第一位失業者做了相當時期，再讓第二位，一位一位的做，周而復始，唐代末葉，內外官凡一萬八千零八十五員，而入官資格等候做官的，自諸館學生以下，幾二十萬餘員，八九人爭一官，遂致有出身二十年尚無官可做的，這種現象，怎能歸罪政治！教育本身自有很大責任，教育只造就做官，先將出路弄窄，難怪其沒有出路了」。(註七)教育只造就做官的候補者，我也當然不能否認；但是國家不舉辦生產事業，容納這些畢業生，而畢業生仍是逐年增加，又只有做官一條路；況且每逢亂世，朝廷以官爲爵，政治黑暗，社會紊亂，大家無路可走，也當然只有做官了，常道直說：「……有很多

學有專長之農工專門人才，因無從用其所學，而不得不改就他業，其原因並非如歐美之由於專門人才，已達到飽和程度，而是由於根本上並無生產事業，足以容納此等人才。由此可見如果不同時努力發達生產事業，而專實學校去造就生產人才，其結果恐將使失業隊伍日益增衆，而中國之社會經濟的問題，亦絕不能得到滿意的解決」，他又說：「生產與教育，是相伴着前進的，雖然教育亦足以促進生產，但通常學校中所實施之生產訓練，大部分都是因為產業界，先有了對於某項人才之需要，然後才由學校來說法訓練此種人才，以應付此項需要，這是教育及實業先進國家所給予我們之顯明先例」。(註八)像中國現在濫辦職業學校，而學生畢業後走到社會裏，時時碰釘子，尋不到適當的職業；即使他們找到職業，多數用非所學，或所學全無用處，學工程的，學農業的，學商業的都跑去當官或當教員，尤其是近幾年來，因軍事關係，供官之風大熾，最近不但讀書人要做官，連鄉下拿鋤頭把頭的赤足先生，或經營小買賣的學徒先生，也有不少的穿起長衫來跑到城市裏面去找官做，往往可以完全用不着學問，一樣可以胡亂的混飯吃、混做官，由此可見畢業生之出路問題，在今日中國的環境之下，原因也異常複雜，又怎能完全歸罪於教育？

由上兩點看來，足見中國社會經濟之衰落，畢業生之無出路，原因都異常複雜，決不能完全歸罪於教育；同時也可證明生產教育，必須與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共同擔負復興中國之責任，決不能說生產教育是萬能的，提倡生產教育，則中國一切的問題可迎刃而解決，所以在中國如果談生產教育，必須政治上上了軌道，社會秩序安定後，一方面提倡生產教育，訓練生產人才；一方面發展生產事業，使這般實科人才畢業後，得各用其所學，盡其所能，來增進生產效率，培植國家富力，不然，尤空談生產教育，專造就生產人才，而無適當之生產事業，來容納此等人才，那是一種極危險的浪費；同時也就是認識生產教育萬能的錯誤。

註（一）最近中國教育思想的轉變（見新中華創刊號）。

- (二)談理想教育(見民十四之現代評論)
- (三)經濟與教育(見新中華第一卷第三期)
- (四)生產教育意義之估定(見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六號)
- (五)生產教育之根本問題(見同上)
- (六)爲什麼現在的教育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見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九期)
- (七)中國教育之歷史研究的重要(見東方雜誌二十九卷六號)
- (八)生產教育之根本問題(見東方雜誌三十卷十六號)

張文端公擬古詩八首：

曠懷樂天真。舉世誰能然。譬彼春曉露。吐絲自縛纏。譬彼夜飛蛾。投膏還自煎。人生婚與宦。早結煩惱緣。一葉泛滄海。茫茫浩無邊。或爲龍抱珠。或爲蟻運糧。貴賤雖懸殊。同爲情所牽。均毒若在手。肩臂猶可捐。語子解脫法。祛欲心宜堅。

富者人競取。貴者人競求。萬願如路谷。涓滴焉能酬。十室不見德。一作生怨仇。古人識此義。權利等戈矛。厚廉以爲成。高位以爲憂。所貴明達士。乘懷若虛舟。用財惟推解。處位懷謙柔。以身爲正鵠。矢鏃夫何尤。語子解脫法。平心與物游。

日月有虧蝕。天地有盈虛。堯舜千古聖。嗣續歎均朱。官尼百世師。中說戕伯魚。萬物齒與角。豐高相乘除。同生天壤內。有飴復有荼。大造轉鴻鈞。災沴無歲無。何況我與爾。太倉糶米如。乃欲百稱意。鬱鬱何其愚。語子解脫法。夷險常自娛。

人生有萬端。閒適良爲難。稔知清靜福。不在朝市間。綺縠百富塵。衛霍峨大冠。珠玉與竹帛。皆非天所慳。溪澗繞幽宅。松竹翳層巒。烟霞塞戶牖。風月滿闌干。觴詠屏機事。琴書領清歡。上仙所珍情。杳杳絕人寰。語子解脫法。卽專謀所安。

公 牘

部 令

令知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合刊本之錯誤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二三五號

令江西省教育廳

查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合刊本初版第五頁第九行中學規程第六十三條「……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又勘誤表所載第九〇頁第八行師範規程第一表第七項應全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七條末段中學二字係小學二字之印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一八六三號

令江西省教育廳

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前經本部通令抄發遵照在案。

茲查前發規程第十七條末段「中學」二字，係「小學」二字之印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 令

令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六八八四號

令省立各教育機關

案查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由本廳直接委任，歷經施行在案。茲更擬訂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務求遵守而利進行，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即檢同規程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一份（另刊本期法規欄）

奉省政府訓令救國飛機捐款應自二十三年一月起照案扣解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六九二二號

省立社教機關

各縣縣政府
各縣教育機關

案奉

江西省政府訓令內開：

案查救國飛機捐，迭奉

行政院訓令扣解，原定自二十二年二月份起，以六個月為限；捐款標準，凡薪額不滿三十元者月捐三角，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

者，月捐百分之三，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六，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八，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均以實發薪額為標準。學校教職員，可自由捐助，軍隊警察，一律免捐，但校官以上，不包括在內，尉官以下，願捐者聽。又鐵路工人及各機關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亦免。並迭奉

行政院令催繳解。當時祇以本省各機關，自本年二月份起，已分別扣繳協助捐款，前項救國飛機捐款，未

便同時再扣，經於本年三月間，令飭財政廳先行墊解，俟協助捐款停止後，再行扣發歸墊，並分別函令將應捐數目，造冊逕送財政廳備查在卷。茲查二成協助捐款，已決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停止扣繳，並已通令知照，前項飛機捐款，亦應同時遵照原案繼續扣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教育界應募集航空救國捐，前經本廳

令發江西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月報要項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六九二三號

令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

查十八年三月，本廳會訂有一省立中等學校每月工作報告綱要，令飭各校按月擬具送廳，以資考核，惜施行以後，時而間斷，未能貫徹始終，殊為缺憾，茲由本廳重行訂定「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月報要項」，隨令頒發，自本年一月起依照施行。甲月校務概況，限乙月初十以前報廳。凡要項內，無關實際者，不必列入，已實行者，務求記載簡明，按月呈送，始終毋懈，本廳長將視此為各該校之考成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月報要項一份。

江西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

依據江西教育討論會議決辦法，分令知照在案。現在本省協助剿匪捐，業經奉令於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停止扣繳，前項航空救國捐，自應於一月份起，由各校遵照原案繼續扣解。惟各縣公私立教育機關，認捐款項，應由各縣教育局及未設局之縣政府收集彙解，省會之私立學校，應直接解廳，以憑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事關航空救國運動，務宜努力捐募是為至要！此令。

附原辦法一份「另刊法規欄」

月報要項

一、行政方面

- 1 奉行法令
- 2 章則之擬訂或修改
- 3 調查與統計
- 4 教職員之進退及職務之變更
- 5 教職員之考勳
- 6 學生入學退學休學及畢業
- 7 會議及其重要決議案
- 8 其他

二、教學方面

- 1 課程概要

- 2 教材選擇
- 3 教學進度
- 4 自修實驗或實習
- 5 課外研究或補習
- 6 學業成績考查
- 7 會議及其重要決議案
- 8 其他

三、訓育方面

- 1 紀念儀式之舉行
- 2 學生個性考查
- 3 個別及團體訓練
- 4 學生自治
- 5 操行成績考查
- 6 學生課餘活動
- 7 體育及衛生
- 8 童子軍或軍事訓練
- 9 升學及職業指導
- 10 學生請假與曠課
- 11 獎勵與懲戒
- 12 寄宿生訓練
- 13 會議及其重要決議案
- 14 其他

四、事務方面

- 1 設備購置
- 2 建築修繕
- 3 經費出納
- 4 出品與附屬機關之營業
- 5 公共衛生設施
- 6 環境佈置
- 7 校具教具（書報在內）之整理與登記
- 8 刊物之出版
- 9 校工進退及訓練
- 10 會議及其重要決議案
- 11 其他

五、教師之研究之進修

- 1 專題研究
- 2 閱讀書報
- 3 編輯著述
- 4 教育實驗
- 5 參觀考查
- 6 會議及其重要結論
- 7 其他

六、家庭社會之聯絡

- 1 家庭訪問

- 2 與當地黨政機關之聯絡
- 3 與當地農工商學各界之聯絡
- 4 公共集會概況（如懇親會成績展覽會等）
- 5 畢業生之聯絡

- 6 與友校之聯絡
- 7 中小學之溝通
- 七、備註

奉部令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二七七號

公私立中等學校
各級小學校
各教育局

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七四號內開：

查中小學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除由學校舉行定期考試外，尤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嚴密稽核；在平時用分科分科抽考方法，以測知各科教學進程，是否合度，各科教學方法，是否適當，然後可就所得之結果

令發各縣定期小學一覽表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一八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作確實之指導，以期增進教學效能，是實效定期考試為尤要。茲特訂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令發該廳仰即自本學期起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等因，附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

計檢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一份，另刊法規冊

查在短期義務教育，至為重要，迭奉 部令催辦，並經令飭遵照 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具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畫，呈請核准各在案。惟實施情形如何？迄今未據

呈報，殊屬不合，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各縣短期小學一覽表，表令仰該□長迅即查照填報，以憑考覈。事關考成毋任延遲，是為至要。

此令
計檢發各縣短期小學一覽表一份。

縣短期小學校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調製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教員人數	學生數	學生入數	經費總數	採用何項課本	日班或夜班	備註

中小學校音樂教材應先送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教授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一八一號

令各公立中小學校

為令遵事：頃奉

教育部第一三九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以民族德性之培植，莫要於心理建設，惟心理建設，端賴美育之提倡；音樂雖屬藝術之一種實為精神教育之鎖鑰。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檢查各校音樂教材，並取締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詞淫曲）以利樂教等情。查各中

小學校音樂教材，本廳採取本部審定之教本自應由各主管機關嚴行督察。至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靡之音，足使民族德性日趨墮落，影響社會，至深且巨。亦應嚴行取締，以挽頹風。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擬訂取締辦法，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等因，查吾國近來流行之淫詞俗調，影響青年至深且鉅自應嚴為取締。嗣後各校除教育部審定之音樂教本及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所編製之歌曲外，其餘各校所選用

或自編之教材，均須轉飭所屬各檢一份，轉送交本廳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教授。仰即遵照！

此令。

奉令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疑義（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令所屬機關，團體，學校，

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五八號訓令開「查前據上海市府呈，據市教育局轉據書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國防，經函請參謀本部解釋並准參謀本部以本案應由內政部辦理，業經轉行內政部查照，逕行呈復等由，函復過院，旋據內政部長稱：本案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將原請各點，逐一解釋，請察核前來，察核解釋各節，尚無不合，關於第五點，復經本院轉咨司法部知照，暨令行上海市府轉飭知照，並指令內政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零零五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二三兩項，或一百十四條至一百十七條所載情形，自可適用各該條規定，分別處斷，但並應注意軍械防護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上海市府及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上海市府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民政建設兩廳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上海市府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府及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抄原呈

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本市教育局呈稱：案奉轉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遵經轉飭各書坊遵照在案，茲據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各會員接奉鈞局上字第一一九八號訓令，並附奉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仰見政府慎重國防與取締不良地圖之至意，惟細譯全文，覺其中第五第七兩條，有須請求解釋者數端，一原文第五條

第一項，疆界位置之正確，按位置正確，原為製圖之要素，第中國地圖至今尚乏實測之全圖，即民國五年參謀部出版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亦係參考各國而編製究未能據為標準，年來坊間所出各圖，大抵依據中外各國比較可靠者為藍本，並無絕對之標準，而一圖之成，經年累月，工費浩繁，高一審定時，餘生波折，則將損失甚重，而不堪負荷故對於疆界位置之正確一項，是否現在以不悖普通地圖之形勢為斷，將來俟政府實測地圖頒布，再以之為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原文第七條，海陸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按我國海陸軍要塞，政府尚未明確公布其地點，故將來製圖者，關於國內要地，均擇尤繪製或作專圖或作附圖使讀者略明其形勢令條文中加以禁止，似應先請公佈海陸軍要塞之地點，庶使製圖者有所適從，又所謂不得製圖，是否指由高山深谷險峻等之不能詳繪，至於普通之形勢似不應在禁止之列，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三國防界址之意義，是否指我國海陸空邊防之界線，抑僅指疆域之界線，前者於製圖上本不需要，後者於製圖上又無法避免，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四要港二字之意義，是否指兵要之港，抑指重要之商港，如為兵之要港似與上文之軍港重複，如為重要之商港則似無禁止製圖之理，又此項要港之地點共有幾處，此應請求解釋者四也，五該條

例第十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查刑法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二十條，關於外患罪之規定，並無如該條第七第八兩條所列舉之禁止事項，自是無從按照刑法外患罪處罰且對於外患罪之刑罰，刑法各條所規定者極重懸殊應準用何條治罪，及處以何種刑罰，既無明文規定自易發生疑義此應請求解釋者五也，以上五端為明其範圍與準則起見，故彙議會同仰懇鈞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賜予解釋，以資遵守，而免疑義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賜予解釋，俾資遵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上海市市長張

抄原呈

卷查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准參議本部調字第二九五號公函內開：

頃准行政院第五三八四號函開：「據上海市政務呈為據教育局轉據實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呈請解釋，俾資遵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因，查關於解釋條例事項，應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本部未便逕予解釋除函復外，茲將原函抄送查照，逕行呈復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抄件有案，避免附呈外；本部當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尚未組織，遷延至今茲以該會業於上月成立，并將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先後呈報在案，隨經該會第二次會議，將此案提出討論，其決議解釋各點：

- 一、在標準地圖未製定前，遇有坊間出版與圖發現錯誤時，本會隨時加以糾正，除關係國界及國防有嚴重錯誤必須禁止發行者外，得令遵照審查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准發行。
- 二、要塞有防禦設備；並有駐兵，當能辨識在此地帶內不得測繪，各國同例，至繪製草圖，使讀者略明形勢，應由軍事機關辦理；或審定，本條故有

令知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黨義叢書徵稿啟事（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令全省公私立各學校

案准中山文化教育館函開：

本館為發揚 總理主義充實黨義教材起見特編輯黨義叢書五十種分二年完成茲將徵稿規則及第一批書目一份敬希 分轉

貴省隸屬各級學校俾資週知實為公便等由，附徵稿啟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限制自由測勘或製圖之規定。

- 三、關於第三點國防界址，係指有國防軍事設備之界址而言。
- 四、要港二字，指商港海口有防禦之設備者，其間營址砲位，不得繪圖，兵要之港——即軍港，則為專駐軍艦之港，即山高水深，亦不得測繪。
- 五、關於適用刑法條文問題，呈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各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行政院

附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黨義叢書徵稿啟事

稿啟事

本館為發揚 總理主義充實黨義教材起見特編輯黨義叢書五十種分二年完成茲將徵稿規則及第一批書目（二十五種）分列如下

- 一、投稿資格 投稿者以現任各級學校公民教師（即前稱黨義教師）與訓育員為限
- 二、應徵手續（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先將姓

名年齡籍貫性別學歷任職校名及職務黨證年月日及編數黨義教師檢定證年月日及號數認編書名編輯主旨與目錄以及參考書目詳細開示向本館登記
 (二)本館黨義叢書審訂委員會對投稿者編輯主旨及目錄認可後即寄發正式委託書(凡審查不合者另函通知)

- 三、字數 每種書以二萬字至二萬五千字為準
- 四、體裁 以語體為主
- 五、稿費 每千字銀洋五元

- 六、書目 各國革命簡史 國民革命 民族與國家 殖民地與次殖民地 列強侵略中國概況 五權憲法 各國民權運動小史 主民政治 訓政與憲政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 勞資協作 各國合作運動 心理建設 實業計劃 節制資本 平均地權 中華農業概況 中國工業概況 中國災荒 救濟農村方案 中國糧食問題 絲業與棉業 民有民治民享

函

函送上海美術專科學校贛籍畢業生名表(不另行文)

箋函

逕啓者案按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函開

竊以藝術教育關係民族文化至鉅且深敝校念餘年來抱此職志培養專門人才以期發展民族文化實施藝術教育而資陶冶國民高尚人格服務社會不意近數年來鑒於吾國工藝美術落後乃復注重勞作教育培植工藝人才以爲社會實際應用查本屆各系畢業貴省學生計二人用特造具畢業生名表函請

貴廳即賜

行所屬各校及社教機關酌量延任俾該生等得學成

用服務教育以展所長至級公感令

等由，計附畢業生名表一份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致貴校查照！如需用該項人才，即希量予聘任爲要！此致。

□□□校
 □□□校

附上海美術專科學校贛籍畢業生名表一份

江西省教育廳啓

附 教育部立案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新制第十三屆 贛畢業生名表 (以年齡為序)

名 姓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業 系 別	通 訊 處
黃佩芬	女	二三	吉安	音	南昌復古巷二十五號
賴秋雲	女	二二	寧都	工	南昌經堂三號

任之先生寄贈三絕句題尤溪山中舊作感而賦此 柏 廬

患難餘生付劫灰 新詩感我首重迴 一身竊恤當年事 舉

國真成此日哀 黃海波瀾憑客記 先生曾著黃海遊記 痛言日本謀我之函 熱河關塞

為誰開可憐 繞室孤燈夜費盡 憂天幾輩才

法 規

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爲改善中等學校及小學各科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應於平時用有效方法，致查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之學業成績。

第二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得隨時指定學校，班級，或科目舉行考試。惟在舉行之前，應行考試之學校，班級，科目，及日期不得宣布。

第三條 省縣市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并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省教育廳主持辦理；併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廳令飭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縣市立及核准立案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併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逕由省教育廳辦理之。

第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學生，至少每學年舉行是項考試一次。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學生，至少每學期舉行是項考試一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是項考試時對於（一）上屆未參加畢業會考之初級中學（二）會考成績低

劣之科目(三)高初中未會考之各科目，應特別注重。

第六條 平日考試嚴密成績優異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免除是項考試，但各校不得自行請求。

第七條 舉行學期學年會考之地方，其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得免除是項考試。

第七條 體育勞作等科成績之考試，不能應用筆試者，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謀全省教育機關會計制度統一及經濟公開而訂定之

第二條 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由教育廳任之

第三條 會計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充任

甲、職業學校商科或高中以上學校商科畢業者
乙、現任或曾任各教育機關會計員富有新式簿記知識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凡受任為會計員者須先覓具省會股實店舖出具保結(保結式樣附後)如發生虧款情事店保應負賠償之責其股實程度須倍於該會計員每月經手收存款項之總額

前項店保如教育廳或該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認為

第八條 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考試之。是項考試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方法，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訂定辦法施行，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是項考試之結果，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布之。併應繕具報告書擬定關於教學上之改進計劃，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有更換之必要時應令該會計員另行覓保會計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呈報教育廳查明懲戒如該機關主管人員事前未經呈報經教育廳察覺或被人告發時該機關主管人員應受相當處分

一、營私舞弊
二、曠廢職守
三、不良嗜好
四、不受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六條 會計員履行之職務應遵照「本省教育機關辦理會計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保結式樣如左

具保結人 號今保得

學校會計員

確能潔已奉公如有

營私舞弊侵蝕校款情事願負賠償之責所具保結

是實

中華民國

年

店號
經理人
地址

(蓋章)
(蓋章)

月

日

江西省教育界募集航空救國捐辦法

一、根據中央全國航空運動募捐之規定及江西各界航空救國委員會之議決本省教育界應募集航空救國捐十二萬元

二、規定攤募方法及支配數目如左：

- 1 全省小學生約計十萬人每人至少捐募四角共四萬元
- 2 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約計一萬人每人至少捐募二元共二萬元
- 3 國立大學受省費津貼學生及國外公費留學生約計六百人每人至少捐十元共陸千元
- 4 各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應捐薪百分之五以

江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考學生成績核算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

一、學生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八十分至一百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等，不

及五十分為戊等。

二、各科目成績以學校畢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會考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合併計算。

六個月為限省立教育機關約計三萬元縣私立教育機關約計一萬五千元共四萬五千元以上捐款應俟本省

協助捐停止後開始收集

三、為實行上項辦法便利起見由教育廳組織本省教育界航空救國委員會

四、以上捐款短收之數應由委員負責籌募其辦法另定

五、由募款購備之航空飛機定名為江西教育號以為紀念

六、各級教育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各擬定具體方法作航空運動之宣傳並分別呈報教育廳備考

三、按各級學期成績總分計算，其分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其成績優良，其分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其成績普通，其分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其成績不及格。

初中(一)選修外國語者

科目	依照第二條合計之分数	學分	所佔百分比	以第二條合計之分数乘所佔百分比數即各科應得分数
國文	A.	12	0.08	A
算術	B	36	0.24	B
歷史	C	30	0.21	C
地理	D	24	0.16	D
物理	E	10	0.06	E
生物	F	5	0.04	F
外國語	G	30	0.21	G
總計		147	100	X=總平均

初中(二)選修職業科目者

科目	依照第二條合計之分数	學分	所佔百分比	以第二條合計之分数乘所佔百分比數即各科應得分数
國文	A	12	0.09	A
算術	B	36	0.27	B

高中普通科

科目	依照第二條合計之分数	學分	所佔百分比	以第二條合計之分数乘所佔百分比數即各科應得分数
國文	A	12	0.095	A
算術	b	24	0.19	B
歷史	C	19	0.15	C
地理	D	12	0.095	D
物理	E	6	0.05	E
化學	F	8	0.07	F
生物	G	8	0.07	G
外國語	H	8	0.07	H
總計	I	123	100	X=總平均

江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成績核算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學校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八十分至一百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等，不及五十分為戊等。
- 二、將某校學生參加會考之總成績，用某校應屆畢業學生數除之，即得某校成績。

張文端公擬古詩八首(三)

人國禍福。編委相迴旋。塞上失馬翁。良願未酬。愛子日馳騁。顛厥幾不痊。乃以披髮故。翻得逃成邊。得以避獲免。蕭以香自煎。萬事類如此。甘苦恒相緣。華照不必羨。憂患不必捐。無迎亦無拒。委心順自然。歸子解脫法，倚伏觀其全。

凌遲邱中士。焉知涉世勞。壁立劍門阻。浪拍覆唐高。窟窿多憤懣。鮮豔不容窩。若比世人情。此微等秋毫。胸次排劍戟。唇吻橫戈矛。所毀成術術。所譽生羽毛。涪州與儋耳。坎壇多所遭。舉步即有礙。豈獨非寶彙。語子解脫法。忠信涉波濤。

何者損靈府。靈怒為其端。目張可決眚。髮上可衝冠。蓬勃滿胸臆。暴烈摧肺肝。嗟此方寸地。氣血如瀾翻。柔弱走車輪。雷電相擊搏。於物了無害。清虛先自殘。融怡風日麗。遠闊天宇寬。光景常內照。當作如是觀。語子解脫法。舒徐神自安。

中夜起長歎。沈思不知疲。精神驚八極。心慮周四維。得失計尋丈。利害析銖銖。搜索窮變化。謀畫決雄雌。騰騰入火宅。冷冷墜寒池。冰炭自交戰。一夕雙髮絲。焉知造化力。搏捉偏在茲。雲消鴻爪滅。多算空爾為。語子解脫法。何慮復何思。

江西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初等教育

通令各縣遵照小學規程改正小學名稱

- 一、總綱 查各縣公立各級小學名稱，與前頒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多有未合，應令飭分別改正，以昭一律，而符部令。
- 二、進行情形 通令各縣遵照小學規程，將公立小學，以區域校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列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並製發各縣公私立各級小學改正名稱一覽表，飭各縣依限改正具報。
- 三、結論 校名既經改正，不惟學校性質，在名稱上，已有顯然之區別；而在學制方面，更有釐然之統系，便利教育行政，因非細也。

二、中等教育

甲 舉行省會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競賽

- 一、總綱 為鼓勵青年學生研究科學之興趣，並提其平日學習之成績起見，特定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舉行省會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競賽。
- 二、進行情形 擬訂競賽辦法：(一)競賽科目，定為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二)按學校性質，分為五組：甲組，初級中學屬之；乙組，高中普通科屬之；丙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屬之；丁組，普通職業性質之班級屬之；戊組，注重理科之職業性質班級屬之；(三)採用代表競賽法，每組中每校選派三年級學生二人至四人參加報考科目，至多以三科為限；(四)除算學專科筆試外，其餘三科，則筆試與實驗並重；(五)獎金總額，規定為三百六十元。當經組織籌備委員會，並通令各校報名參加。十六日假南昌女子中學舉行筆試，十七日在科學館舉行生物物理化學三科表

演及實驗，計參加者共十七，參加學生七十六人，競賽結果，以化學成績為最後，生物物理次之，數學較遲；得分最多者，為鴻源中學張雲濤者中學實正中學暨女中鄧淑英等，於二十日分別刊報，揭曉成績，並定下月七日舉行給獎。

三、結論：本省過去亦曾有自然科學考試與各科競賽之舉行，然僅限於普通中學學生；此次分組較多，不特中等學校學生，均有觀賽機會；而各組性質既同，評判自易公允，且實與軍事試並重，尤能引起各校對於科學實驗之深加注意。

乙 總務委員會第二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總務委員會奉令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應於本學期終了後舉行，前經通令各縣知照，現案既經屆，自應積極籌備。

二、進行情形：規定會考日期，自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在內，其會考日期，應由各縣隨時開表，令飭各春季始業班之私立及私立中學，及私立鴻源暨各區區立等五校，預將應屆畢業之學生名冊，及學科操行成績送廳核辦；一並按照上屆會考辦法，組織會考委員會，聘定閱卷委員，製備試卷，籌備試場諸事宜。

三、結論：本屆會考學生，比較上屆人數為少，事既既經

充分籌備，一切手續自能妥為辦理也。

丙 令飭各縣注意重教注意音符號

一、查音符號，為教學法之重要，所以為小學師範，及國語之統一，法音符號，自應注意，特令各校注意重教，俾得音符號。

二、進行情形：令各縣師範學校，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於國文科內，兼授注音符號，以養成學生運用國音讀音說話之習慣，此項注音符號之傳授，即以國文教員兼任，以資指導；如國文教員不諳國音者，亦應隨時研習。

三、結論：師範學生音符號之傳授，對於國音，固有相當之研究，將來自應注意之傳授，以謀國音之漸次統一。

丁 公布私立中學及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

規程

一、總則：查私立中學及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規程，曾於二十三年四月，呈請省府會議核議，現奉省府令知，前項規程，業經省府會議通過，自應公布施行。

二、進行情形：依照省府會議通過原案，檢發規程，通令各私立中學及私立職業學校遵照。

三、結論：補助費規程業經於中學，將來發給私立學校補助費即照新訂規程，從嚴審核，於獎勵辦學之中

仍寓督促考成之意，以期私校之改進，而謀職業教育之發展。

三、社會教育

甲 籌辦特種民教師資訓練所

一、總綱 查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曾呈經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為提前實施起見，特照原定計劃，縮小範圍，先行辦理一部份，其第一步工作，即為訓練師資，爰籌設民教師資訓練所，以利施行。

二、進行情形 目前辦法，係先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經費三萬元，以三千五百元，訓練師資六十名，以二萬六千五百元，撥設民衆學校五十餘所，分配於蓮花，寧岡，銅鼓，峽江，德興，樂平，永豐，萬年，弋陽，瑞昌，新淦等十一縣，每縣五校或六校，是項辦法，業經呈奉省府核准，現已着手籌辦民教師資訓練所，除佈告招考，且令行上述十一縣保送合格人員來省應考外，並組織訓練委員會，聘請黨政軍各方熱心民教人士擔任委員，協助訓練，此外更規定旁聽辦法，令各縣選派民教工作人員，入所同受訓練，以期同時造就多量之民衆教育人才，定於二月一日實行開學。

三、結論 特種民教，係將公民訓練短期義教農村合作農業推廣諸端，治為一爐，故師資訓練，至關重要，是

項訓練所之設立，即在造就特殊師資，使特種教育之推行，將來確能獲得效果也。

乙 督促省立圖書館籌設鄉村圖書流通部

一、總綱 查省立圖書館圖書甚多然閱覽者大抵限於城市人士，鄉村民衆，則少有瀏覽機會，最近該館已增設圖書流通部數處，一般民衆咸稱便利，惟仍囿於省會，未能普及鄉村，故特令該館籌設鄉村圖書流通部。

二、進行情形 自令行後，現據該館呈報，業已訂定鄉村圖書流通部辦法，添購圖書，並先就書雲譜遊藝山西涂家埠等處，分設圖書流通部，每部備備流通圖書約二百冊，半月巡迴一次，關於圖書之管理，及閱書借書之照料，完全委託所在地之小學教員或機關人員負責。

三、結論 偏僻鄉村既有此項圖書流通部之設立，一般民衆，於工作餘暇，輒有借閱圖書機會，藉以增進國民常識，而提高其教育程度，此後逐漸推廣，則鄉村文化，自可與都會同時並進。

丙 設立省會附郭鄉村巡迴民衆學校

一、總綱 為普及鄉村文化，使偏僻地區民衆，均有接受教育機會起見，特於省會附郭鄉村，分期設立巡迴民衆學校。

二、進行情形 擇定三村，彭子江，下沙窩，滄上等處，

爲第一期設校地點，先行設立鄉村巡迴民衆學校四所，派定熊翹北，馬光珩，歐陽燮，王貴楨等，分別担任各該校主任兼教員，積極推行民教工作，以後更擇定其他地點，巡迴設學，俾民衆教育，漸次普及於各鄉村。

三、結論 查推行民教，固屬要圖；然以對象廣泛，普及匪易，此項巡迴設學辦法，費經既省，藉以歲月，按次推行，亦可漸趨普遍。

四·教育經費

甲 規定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三年建築計劃

一、總綱 查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舍，堪稱適用者甚少，大抵非簡陋狹小，不敷展布，卽年久失修，傾塌堪虞，修理建築，固屬刻不容緩，然欲一時完成，則需款過鉅，又爲財力所不許。爰經通盤籌劃，權衡緩急，斟酌財力，規定分期建築程序，以期數年以內，逐漸完成各校建築。

二、進行情形 各校校舍實際情況，經派員切實查勘。特提出第一期應行建築之十一校，估計建築費約十萬元，省教育費預算，以每年臨時費五萬元計，內除以一部份爲零星修理費外，本年度提出二萬元，廿三廿四兩年度各提出四萬元，合爲十萬元，專充此項建築之

用，定名爲三年建築計劃，亦卽第一期建築計劃，爲提早完成是項建築起見，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每年借墊一年之費，卽本年度，除已有之二萬元外，並借墊二十三年度之四萬元；至廿三年度，更借墊廿四年度之四萬元，提前撥款，使三年計劃，縮短於兩年內完成。俟第一期之十一校建築完成後，屆時復提出若干校，重訂第二期建築計劃，似此則五六年間，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舍，皆可次第完成，庶於通盤籌劃之中，收兼程並進之效。第二期各校建築款額附列如下：(一)醫學專科一萬八千元(二)農林學校一萬六千元(三)贛縣中學一萬八千元(四)九江女子師範一萬八千元(五)第一職業七千元(六)第二職業三千元(七)女子職業三千元(八)助產學校九千元(九)工業專科三千元(十)陶業學校三千元(十一)南昌鄉村師範二千元。

三、結論 三年建築計劃，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準備案，並分令各校遵照編造臨時費預算書呈廳核，以憑分期撥款建築。

乙 規定省立各中學匪區學生免收學費辦法

法(師範及職業尙不徵收學費)

一、總綱 查免徵省立中學匪區學生學費一案，前經呈奉 省府核准，在二十二年預算內，減列學費收入一項

，計二萬四千元，自須嚴定辦法，庶使實惠及於貧苦學生，而杜冒濫請免之弊。

二、進行情形 經訂定免收學費辦法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凡家陷匪區財產喪失之省立中學學生，得依本辦法請求免繳學費；但如本籍雖為匪區，而家屬在民十六年以前，寄居在外，不賴本籍財產為生，以及半匪區之縣，家在匪區範圍外者，均不在此限。(二)匪區之認定，以江西保安處之最近調查為準。(三)凡請求免繳學費，應由家屬出具請求書，呈由校長切實調查屬實後，造具名冊，轉呈本廳核辦，校長如有徇私情事，應受相當處分，是項辦法，曾經呈奉 省府核准備案。並已通令施行。

三、結論 中學學生，照章繳納學費，為數雖屬無幾，而在遭受匪患之貧苦學生，生計艱窘，仍多無力負擔，甚或不免因此中輟學業。有此免費辦法，以資救濟，自足以堅定其向學志願，青年受惠，實非淺鮮。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視導事項

視導省會東垣巷廣潤門天后宮裏如墓右營街法院前北營坊南昌女中附小一中附小等九校並在各校召開談話會

本月份初等教育指導員繼續視察以上省會小學各一次或二次

五·其他

核委安義等縣教育局長及彭澤等縣督學

一、總綱 查安義縣教育局長熊紹柱，都昌縣教育局長沈樹桐，奉新縣教育局長周毅，彭澤縣督學周希旦，星子縣督學熊伯藩，新喻縣督學胡少華，銅鼓縣督學王化新等均經辭職或撤職，除都昌縣外，先後經各該縣長保薦人員到廳，自應分別遴委，以專責成。

二、進行情形 經詳加審核，以盧定波試署安義縣教育局局長，以都昌縣長張式農兼代該縣教育局長，均經分別呈請省府核給委任；又以席孟銘代理奉新縣教育局長，委汪鵬圖代理彭澤縣督學，白德源為星子縣督學，桂榆英代理新喻縣督學，鍾毓賢為銅鼓縣督學，並由本廳發給委任狀，令縣轉給具報。

三、結論 新委之局長與督學，除令縣隨時督促努力發展該縣教育外；並令省督學切實考察具報以憑考成。

視導省各私立小學

視導特設民衆學校十二所

隨同廳長出發觀察贛東臨川教育

初等教育指導員以省會各公立小學已全數視察完畢本月開始視察私立各小學計視察者已有十餘所
各校均視導一次並主持八九兩校月考及評語
本月初等教育指導員隨同廳長出發觀察贛東臨川教育

關於計劃審核事項

擬訂各縣市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部頒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規程有各縣市須組織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之規定本廳為統一組織起見特行訂定上項辦法以利實施

擬訂各教育機關呈報統計等事項獎懲條例

各教育機關關於本廳分發各種統計事項及多量之隊伍限呈報惟尚有少數未遵者特擬訂上項條例以便分項統計而定獎懲已呈請廳長核閱

擬訂普通中學校化學科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

此項標準係參酌本省中學校化學科教授實習情形而訂內分儀器試劑圖書三部由廳頒發各校依照補充以利教學
已呈廳長核定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

擬訂變更本省特種教育計劃提案

本會指導員本月奉廳長發交審查一辦理地方教育行政須知一書列舉審查意見

關於編輯事項

<p>第一項 關於編輯事項</p>	<p>二十二年下學期省會小學已經各部廳核定學制由各權屬員分編各級課程表</p>
<p>第二項 關於編輯事項</p>	<p>本省中小學課程表業經編定以該表為編訂本省各級課程表之根據其編訂本省各級課程表時應注意各級課程表之編訂應以該表為根據</p>
<p>第三項 關於編輯事項</p>	<p>本省各級課程表業經編定其編訂本省各級課程表時應注意各級課程表之編訂應以該表為根據</p>
<p>第四項 關於編輯事項</p>	<p>本省各級課程表業經編定其編訂本省各級課程表時應注意各級課程表之編訂應以該表為根據</p>
<p>第五項 關於編輯事項</p>	<p>本省各級課程表業經編定其編訂本省各級課程表時應注意各級課程表之編訂應以該表為根據</p>
<p>第六項 關於編輯事項</p>	<p>本省各級課程表業經編定其編訂本省各級課程表時應注意各級課程表之編訂應以該表為根據</p>

辦理者會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競賽

本月十六七日舉行科學競賽試與實驗十八九日開卷評定
等第二十日揭曉計取優勝學生算學科十人物理科十六人化
學科十九人生物學八人

一年來江西地方教育概況

二月二日播音報告

本省地方教育，分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四項，逐項簡述報告在左：

甲、教育行政

根據省政府規定，凡縣教育經費，在一萬六千以上者，均設置教育局，辦理各該縣教育行政事宜，不合規定標準者，則設教育科，設置督學，隸屬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又在縣區區內，因緊縮財政關係，未設教育局者，總計全省設置教育局縣份，共計二十七縣；未設教育局而設督學縣份，共計三十五縣。此外各縣，大都設教育科，教育行政頗狀整頓，現在正依照國定標準辦理教育行政計劃，對於各縣區區區，均實行辦理。

本省教育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對於局長督學資格之規定，及行政手續，無不詳盡各縣經費之劃分，按現時情形，多不適用，當即擬定改進各縣教育意見，將原擬程序修正，並擬定此項規程，訂定教育局長

人選登記辦法，組織委員會，慎重辦理，所有登記合格人員，陸續公布，現仍繼續辦理，各縣教育局長，遇有出缺時，縣長須就登記人員中，依照規定手續，保送候委，並不限定縣籍。

教育局長及督學之職責，若不明文規定辦事效率，極易減少；故訂定各縣教育局長督學規程及督學服務規程，業經公布施行。將來本省考核各局長及督學學成績，足以依據。

教育局長主持全縣教育實事，對於事業之進行，全由局長，自應共同負責，以補助局長及督學所不及，特訂定各縣教育規程，凡重要事務，均先提出會議討論，俾能集思廣益，計劃周密且規定教育局會議決議案，最後決定執行之權，仍歸局長，應於長治和調之中，俾其能統一之重。又各縣教育行政經費，向由各縣任意支配，多寡不一，其有全縣教育經費不滿一萬，而教育局經費支至二三千元以上者；又各縣教育局，設

置職員亦多寡不一，不免有濫設濫費之嫌，故應參酌以上情形，爰於去年六月規定各縣教育行政經費支配標準，適合各縣遵照施行，分甲乙丙三等，全體教育經費每年收入在四萬五千元以上者為甲等，三萬元以上者為乙等，一萬六千元以上者為丙等，各縣教育行政經費，不得超過該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在特等甲乙丙三等教育行政經費表，列舉如左：

甲等：局長一人，月薪八十元，幹事二人，月薪各六十元，書記二人，月薪各三十元，庶務二人，月薪各二十元，工友二人，月薪各八元，辦公費平均每月支五十元，旅費及雜費，平均每月支二十元，臨時費全年支二百元，全年合計四千八百三十二元。

乙等：局長一人，月薪七十元，幹事一人，月薪五十元，書記二人，月薪各二十五元，庶務一人，月薪十八元，工友二人，月薪各八元，辦公費平均每月支四十元，旅費及雜費，平均每月支十五元，臨時費全年支一百五十元，全年合計三千二百五十八元。

丙等：局長一人，月薪六十元，幹事一人，月薪四十元，書記一人，月薪二十元，庶務一人，月薪十六元，工友二人，月薪各八元，辦公費平均每月支三十元，旅費及雜費月支十元，臨時費一百元，全年二千四百零四元。

全體教育經費不滿一萬六千元，不予設局，僅設幹事，其經費依照本表規定之丙等支給，其餘各費照丙等支給開支。

本省各縣小學校於縣教育廳，除由校長委任外，其少教員，仍由縣教育廳，派員充任，其待遇各縣小學校應遵照部令，俾以統籌兼顧，以資改進，其教育經費表。

本省教育經費，除由縣教育廳，撥充外，其餘由縣教育廳，撥充，其經費表，列舉如左：局長一人，月薪八十元，幹事二人，月薪各六十元，書記二人，月薪各三十元，庶務二人，月薪各二十元，工友二人，月薪各八元，辦公費平均每月支五十元，旅費及雜費，平均每月支二十元，臨時費全年支二百元，全年合計四千八百三十二元。

局長為各縣行政長官，負有領導各縣教育行政事務之責，為指示各縣教育行政之方針起見，特訂定應行注意事項十條，由局長手書，令發各縣，以示慎重；又為增進本省小學校教學起見，特設小學校師範訓練班，已分令各縣校長，開始研究教育上各項問題。

關於促件辦學方面，應長任事以來，業已一年，對於教育事業之改進，省會方面，因其日新，而漸趨於長；惟地方教育，因受匪患影響，及官廳之不振，而漸趨於短，年來財源凋落，為阻礙各地教育情形，並擬加修促

據導意見，擇定數縣，先行觀察，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率同省督學歐陽毅、督導員謝國年，前赴贛北之九江，湖口彭澤、德安、四縣巡視，於十二月八日回省，旋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前赴臨川觀察，除對於各縣教育當局，面加指導，督促其努力改進，並限於最短期間，實現下列工作：(一)辦理短期義教；(二)實行童子運動；(三)增設民衆學校；(四)整理地方教育費外，復就觀察所得，詳示各該縣今後應行注意及應行改革事項，調令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切實遵辦，將來仍擬抽暇，隨時視察其他各縣，以資督促改進，其餘廳長未經巡視縣份，業經劃分為五區，每區由督學一人，分別出發觀察，以求普遍。

附全省設置教育局或縣督學縣份一覽表：
 全省設置教育局縣份共計二十七縣計開：

- 第一行政區：南昌 新建 進賢 豐城 清江 高安 安義 共七縣。
- 第二行政區：萍鄉一縣。
- 第三行政區：奉新一縣。
- 第四行政區：九江 湖口 彭澤 都昌 四縣。
- 第五行政區：鄱陽 浮梁二縣。
- 第六行政區：上饒 玉山 廣豐三縣。
- 第七行政區：臨川 金谿 貴谿三縣。
- 第八行政區：宜黃 崇仁 南城 黎川 四縣。
- 第九行政區：無。
- 第十行政區：無。
- 第十一行政區：贛縣 大庾二縣。
- 第十二行政區：無。

第十三行政區：無。

全省未設教育局而設督學縣份，共三十五縣：
 第一行政區：新淦一縣。
 第二行政區：宜春宜豐上高新喻分宜萬載六縣。
 第三行政區：武寧瑞昌修水靖安銅鼓永修六縣。
 第四行政區：星子德安二縣。
 第五行政區：樂平懷慶萬年餘干四縣。
 第六行政區：鉛山弋陽二縣。
 第七行政區：東鄉餘江二縣。
 第八行政區：無。
 第九行政區：吉安吉水泰和萬安四縣。
 第十行政區：安福遂川二縣。
 第十一行政區：信豐崇義上猶南康四縣。
 第十二行政區：無。
 第十三行政區：龍南定南二縣。
 乙、教育經費

統計全省縣教育經費，僅七十四萬元，(根據二十年度統計)省會小學及全省各縣及各鄉鎮村的地方教育經費，合計不過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零三角(根據二十一年度統計)茲將地方教育經費概況報告如左：

最多的地方：省會初等教育，三十一萬八千零四十四元八角。萍鄉一十五萬三千另八十五元。豐城十萬另八千三百八十五元。南昌六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元。臨川五萬七千二百六十元。玉山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元另二角。高安五萬另四百三十二元。

最少的地方：樂安六百元。德興一千三百二十元。萬年一千八百元。星子三千七百四十二元。南豐三千九百九十七元。萬安四千五百元。吉水四千五百七十九元。

由此觀之，本省地方教育經費，枯絀已極，江蘇省地方教育經費，合計起來，共有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二千餘元之多，（根據二十年度江蘇教育概覽）江蘇教育最多的縣份，如吳縣，無錫，常熟，如皋，常州五縣，都在四十萬以上，本省未免相形見拙，教育經費之於教育事業，亦為必要要素之，本省地方教育經費，亟宜寬籌，以圖擴充。

丙、初等教育

本省各縣受匪禍者以贛南贛西為重，贛東次之，贛北又次之，所以贛南有等郡信豐興國會昌上猶寧都瑞金石城等八縣；贛西有永新寧岡等二縣；贛東有廣昌資溪橫峯等三縣；均因受匪蹂躪，已無教育之可言，其鄰近匪域縣份，教育亦受影響，茲就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觀之，全省各縣小學校數為五千一百八十八校；學級數為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七級；學生人數為男生一十七萬另百四十六名，女生四萬另五百九十四名，兩共二十一萬另七百四十名；教職員數為一萬二千另九十四人，再分析比較言之：

縣名	小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數
樂安	一校	十級	男生二百二十六人，女生七人	教職員五人
吉水	四校	十二級	男生一千五百三十二人，女生四十三人	教職員十九人
贛江	九校	二十八級	男生三百四十五人，女生四十二人	教職員二十八人
德興	十三校	二十六級	男生四百一十二人，女生三十一人	教職員二十七人
萬安	十七校	三十八級	男生五百另三人，女生一百四十二人	教職員二十五人
豐城	四百一十八校	一千一百六十八級	學生男生一萬另另八十八人，女生三千八百八十一人	教職員一千另七十八人
武甯	三百八十六校	四百三十五級	男生六千另八十六人，女生一千七百七十人	教職員四百三十四人
高安	二百九十七校	四百一十七級	男生九千一百四十四人，女生一千另八十四人	教職員五百五十四人

最少的縣份：

根據二十年度江西教育統計，本省小學生總數約當

學齡兒童百分之五強，以視全國之百分之十五之識字人數較幾爲三與一之比，現在情形大致仍是相同，自非寬籌義教經費普設學校不足以謀教育之普及也。

丁、民衆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事業，以民衆學校爲最發達，且自上半年度起，比較從前進步，其故由於行營令各地駐軍，及省黨部，均附設民衆學校所致，現在就各縣辦理狀況方面報告：

(一)弋陽縣全縣九十二保，每保設短期小學一所，各附辦民衆學校一班，年分兩期，預定本年內普及識字教育，現已開始訓練師資，一個月後，派出服務，使全縣一百二十餘私塾，全受訓練，經費預算每校開辦費四十元，經常費一百元，共約一萬四千元，已籌七千元，尚短一半請本廳補助。

(二)餘江縣每保至少設立民衆識字班一班，以保長

充任，調查保內識字人數和不識字人數，由識字者平均分扣不識字者的教學，從第三區各保試辦入手經費每保月支一元，由保甲經費項下開支。

(三)臨川縣定百戶以上的村莊，應設民衆學校一所，已籌備就緒的有一百九十二校，教師由保辦公處書記兼任，以一個月的訓練，教材自編，經費請廳補助一千元。

(四)九江縣去年十二月舉行一次大規模的識字運動，由廳派員參加指導，並在第一區調查失學民衆的人數，擬用強迫方法，使民衆入學，所有民衆學校，概由各機關附設，預定成立的七十四校，確已開學者達二十校左右。

(五)湖口縣民衆學校，正在籌備設立，並將本年度新增教育經費，全數擴充，該縣民衆人材甚感缺乏，特保送來學員十名，請予訓練，已經照准。

省督學視察報告

視察省立第四中學校報告總評

甲·學校概況

一、校舍 該校校舍位於甘棠湖南岸，全部建築均係洋式，頗形壯麗，全校共有五棟，大門內一棟，為傳達室及校工室學生會客室；再進一棟，為教室及教職員住宅；第三棟，為辦公室及教職員住宅，此棟係三層，頂上一層，關係後加者，頗不堅實；第四棟，為學生宿舍，共三層，八十五間，係中空，且全係木架，並無磚柱，地高當北，每遇大風，即行搖動，殊屬危險；第四棟之側為飯廳，或曰字形，殊不合用。校內房屋，除校工室學生宿舍及飯廳外，僅有兩棟，供作教室辦公室及教職員住宅之用，而禮堂儀器標本室及實驗室，均付缺如。督學到該校視察時，正在興工建築兩層半洋式之禮堂，及儀器標本室實驗室一棟，日下諒已竣工，建築費七千元，經核准五千元，各教室大都狹小，如學生稍多，即不能容。校內空院甚多，廣種花木芝草，風景宜人，各處道路均係洋泥築成，

校外交通，水則常有小船來往學校及南門灣間；陸則經左側橋隄右轉通南門灣，至城內外各街市，左轉至新填蓮花洞及南灣鐵路，隄路原甚狹窄，路面均係泥質，兩邊又無樹木，每遇風雨，通學生及校外居住教員，或買辦校工經過其間，即感困難與危險，曾有一學生被風吹入湖內淹斃，現擬該校費銀數百元，加以整理，向北隄身，砌以駁岸，隄面加寬數尺，上敷煤渣，兩旁廣栽樹木，惟尚有一段工程未竣。

二、組織 校長卜為教導處，設教導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教導處復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教務部又分各學科會議，及圖書、統計、成績、繕寫四股，訓育部又分指導、考勸、衛生三股，事務部又分會計、庶務、保管三股。此外高中部普通師範兩科各設主任一人，初中部各年級各設主任一人，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會議分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及全體教職員會議等。

三、編制 該校編制，分高中，初中，實小三部，高中分普通師範兩科，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師範科二，三年級各一班，初中部一、二、三年級各兩班，高初中共計十一班，實小部又分高級初級幼稚三部，另詳實小報告內。

四、學生 高普一、三十九人，普二、三千人，普三，十八人，師二，二十人，師三，十三人，共一百二十人；初中一甲乙兩組共八十人，初中二甲乙兩組共六十二人，初中三，甲乙兩組共四十二人，總共一百八十四人；高初中合計共三百零四人。觀察時出席者，初中一甲，三十九人，初中一乙，四十人，初中二甲，三十三人，初中二乙，二十七人，初中三甲，十五人，初中三乙，二十人，高師三，十二人，高師二，十六人，高普一，三十七人，高普二，二十九人，高普三，十四人，高初中合計共二百八十二人，缺席者共二十二。

五、教職員 校長一人各主任共十人，校長及各主任均兼教員，合其餘教員共二十七人，此外會計一人，文牘一人，校醫二人，事務員六人，書記三人，總共三十九人。

六、設備 理化儀器一百二十六種，博物標本七十二種，圖書有八千七百餘冊，新買四百餘冊，表冊掛圖一百零五件，辦公用具一千三百六十九件，教學用具一千二百八十九件，普通用具二千八百九十四件，其餘體育衛生

膳食等用具，數量亦尚相當。

七、經費 本學期收入項下，經常費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八分，學生學費一千五百三十四元，體育費三百零六元，圖書費三百零六元，雜費六百一十二元，其他四十二元，總共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除學費解題外，實際收入三萬零六百四十六元四角八分，支出項下，平均每月共五千一百元，薪俸三千二百五十元，購置三百五十元，雜費三百八十元，其他各費一千一百二十元（實小經費在內）六個月共合三萬零六百元。

乙。觀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寬廣，前湖後山，風景幽雅，空氣清新，且離開街市，管理上尤形便利，周圍山坡起伏，如加以翠植佈置，即成爲良好校園，師生課餘游息其間，足以心曠神怡。

二、校外陸路經該校一番修理，減免危險，辦理甚是，惟今夏大水冲壞甚多，亟須修補。又未竣工程，尚須督責原包工人，將工程完成。

三、校長經正老成幹練，處理校務具有條理，自去秋接辦以來努力整頓，頗爲改觀，學生亦漸趨正軌；教導主任方應堯，副主任李毓維盧潤孚分任校務，勤懇有方。

四、師範科主任吳亦忠性情純篤，品學兼優，本學期命師三學生將商務中華世界三家出版之小學高初級國語課

本各十二册，提出生字，依名詞動詞，形容詞，助詞性質，分別計算其數若干，並計算每字出現各課內之次數，製成統計表五種，最後加以該主任自己之結論和研究，彙成專册，實為最有價值和見識之作品，且為國內研究小學國語教材獨一無二之工作，深堪嘉許。又李爾師三學生赴京參觀時，其所任師課目，未能教授，及備定書籍數種，令各生閱讀後作報告，於該主任回校後交其該則，師三學生參觀後示須各作報告一份交校，方准畢業，辦理亦屬認真。

五、本學期至六月止，行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已開至十六次，教導會議四次，全體教職員會議兩次，工作頗形努力。

六、賬簿已用應始簿記，每週公布一次，經濟委員會按月開會審查，會議錄內記載收支，分類填入，甚為清楚，結至五月份止，長支二百十元餘。

七、學生寢室三層，初中各年級主任高中各科主任及教導副主任分任於各年級，各科學生寢室內，又訂定寢室檢查表，逐日由檢查員分項評定分數，各項合計共一百分，並用通知單通知各寢室，令其對於未經整潔之點，加以改正，各寢室因之較諸往年，日漸整潔，管理周到，殊為可取。

八、本學期師生膳食，由學生組織膳食委員會，自行

辦理，飯食比較以前大為改良，結至五月底止，竟節餘五百七十元零，成績優異，允堪稱賞。又教職員飯食完全與學生一樣，頗能與學生同甘苦，亦屬可取。

九、學生課外作業及集會時間地點，均經支配，每兩週可輪一次，又課外活動，分文學美術、黨義、演說等研究會；及園藝、工藝等股，而以園藝股成績為較佳。

十、初中一、二、三年級，高普一、二、三年級各有級會，高師二、三年級各有科會，帶有自治性質，如指導監督得宜，則裨益學校行政良非淺鮮。

十一、該校圖書室大部分書籍，如二十四史、皇清經解，十三經註疏，萬有文庫，A B C叢書，文獻通考，通志等，潘前校長任內，因學生滋鬧風潮，管理不善，損失不少，且亂堆一室，亦未分類編號，貼條登記，現經圖書管理員整理，分類登記，頗有條理，各項統計圖表及目錄卡片亦均完備。

十二、學生缺席登記簿每週公布一次，查閱高初級各班學生缺席曠課者甚多，應由訓育部於公布後，擇其曠課最多者，舉行個別訓話，予以警告。

十三、各種作文本，筆記，及練習本，尚屬齊全，圖改亦尚屬妥。

十四、教導處下分訓育，教務，事務三部，職員各集中該部，在一室內辦公，有條不紊，各種統計圖表，頗精

級確實。

十五、教員缺課，本學期計因公缺課者二十四小時，因病者一百四十五小時，因事者四百三十四小時，合共六百零三小時，缺課時數，未免太多，縱事後補課，但學校每日上課，休息，運動，自修，均有一定時間，雖有空閒，以為補授，且學生精力有限，補課過多，身體上將受影響不淺，嗣後應由該校長嚴行限制，以重學業。惟該校長及教導處能將教員缺課事由及時間，詳為登記統計，分別彙報，亦有足嘉。

十六、組織係統內，教導下可增設註冊股，至繕寫一項，各部均有，由書記分負其責，教務部似不必另設專股，又訓育部下之考勤股，勤字似不足以包含學生操行品性全部，似以改考核股為宜。

十七、該校學生洗衣事項，以前辦理，頗不得當，洗衣婦自由出入，弊氣滋多，刻經該校改良，具見學校當局注意周到。

十八、缺少理化實驗室，高中生不能自行實驗，下學期新築實驗室完成後，此種困難，自可解除。

視察省立第六中學校報告總評

二十二年十月

省督學歐陽超

十九、禮堂缺乏，每次集會，均於飯廳內舉行，講演台置於四字形之一隅，學生分坐兩之兩邊，成一八字形之怪狀禮堂，殊堪觀瞻，理應禮堂，尚屬要圖。

二十、教員傳求學漢二甲代數，式列明白，語言清晰；又觀二乙代數，演算簡明，聽者豁然。其希以課一甲代數，解釋詳明，態度從容。廖彩以課一乙英語，說明不規則動詞，尚屬清楚。徐安石課二乙國文，講解尚可，惟精神稍差，吳亦忠課師三小學教材，批評商務，中華，世界等書局所編低年級國語課本生字筆劃太複雜，及不其常用之等弊病，均屬切實中肯。羅大照課師一高等代數，式解說明，均屬清楚。李劍安課一甲地理，又課三甲外國地理，口講尚可，惟少運用手與筆，詹捷課師二國學概論，頗能發揮，教態自然。計寧一課普三西洋近世史，發表力頗強，語言亦尚適度。李毓崑課普二黨義，發揮透澈，段儲課普一軍訓(科)授步兵之性質及兵器，係初到於上課，所語多屬普通。

甲、學校概況

一、組織 校長以下設教導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二人

，以正教導主任專任教務事宜，以二副教導主任分任事務訓育事宜，另設高中部普通科，師範科主任各一人，初中

部各年級主任三人，實小主任一人，此外設有各學科會議一，至一星期者，由各組主任導師核准，一日以內者，由調育主席，各組導師及各種委員會。

二、編制 分高中、初中兩部，高中部：師範科二，三年級各一班，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計五班；初中部：一年級二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二班，共計七班，全校共計十二班。

三、學生 高中部一百十四人，內女生四人，初中部三百六十八人，內女生三十九人，全校共有學生三百七十二人，內女生四十三人。

四、教職員 教員三十四人，內女性一人，支專任薪者僅六人，職員十七人，共有教職員五十一人。

五、經費 本學期收入共計三萬八千五百餘元，內經常費三萬五千五百元，建設費三千五百元，學費一千七百餘元，膳費一千七百餘元，體育費三百五十元，圖書費三百七十餘元，雜費三百七十餘元，而支出每月平均需五千一百三十元，據稱：經常費略有盈餘。賬簿係由總理發者，據經濟委員會未能按月查覈。

六、設備 現有理化儀器約二百三十件，藥物約三百種，估價約二千餘元，其他體育用具，表冊掛圖，衛生用具等，亦尚完備，惟博物館本，獨付闕如。

七、管訓 採教訓合一制，將全校學生分為五團，每團設主任導師一人，直接負責管訓之責，學生請假一日以上者，須經核准。

（二）觀察意見

一、校舍修前江書院改用，於校而上，作整立形，下層低座，頗不適用，教室狹窄，光線容量，均嫌不足，各主任辦公室散處各隅，運用殊欠靈活，女生宿舍房屋低小，地址亦欠幽靜，校長辦公室右側之廁所，密邇教室，應事遷移，運動場面積過闊，頗為合用。

二、設備 似嫌不充，理化儀器，多不能實驗，圖書頗多陳腐，新書報雜誌其少，應事注意。且應將圖書館開放時間儘量延長，以利學生自由閱讀。

三、學生宿舍殊欠整潔，女生宿舍內衣褲亦顯尤不雅觀。

四、管訓應採取嚴格主義，該校學生風紀甚差，男女同學，十之八九密匿通，以資約束，並應注意女生指導，專責管訓女生之責。

五、教員鐘點過於割裂，聘有教員，應依照中學法第九條辦理，兼任教員，不能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六、校長呂日奎，辦學多年，經驗豐富，對於該校整頓改革，不遺餘力，殊堪嘉尚，倘能始終積極做去，該校前途，殊為樂觀。

七、教導主任李佐周精明幹練，辦事認真，副教導主任李振時，陳洪真，均能克盡厥職，勇於負責，學生信仰亦佳。

八、關於教員教學法評如左：

一、吳仕興課初一甲國語，出席三十二人，講解生動，頗有興趣，所改作文，亦極別詳，惟批語間有欠莊重處，如批蔣玉琴女生批語有一文如其人，美秀而文」，「可兒……」等句，此種浮辭，殊不宜用。

二、王正輝課初二丙動物，出席三十一人，教法熟練，頗能吸引學生注意。

三、溫維朝課初二甲代數，解釋詳明，神情是勁。

四、李振時課師三三角，出席十一人，演例純熟，指示周詳，足徵學驗豐富。學生有披紅毯上課者一人，未加干涉。

五、萬君來課高書一英文，出席二十五人，讀背準確，教法井井有條。

六、徐士靈課高師二教學法，出席十一人，自編講義，引證充分。

七、張煥仲課初二乙本國史，出席二十四人，從歷史事實上加以演述，取材豐富，課文為太平天國，惜未能將會左劇匪，與目前劇匪軍事相呼應。

八、林宗杰課初一乙音樂，出席三十一人，節拍尚合，惟未用風琴伴奏，音階難期準確。

九、任慶課初二乙國文，出席二十七人，命題作文，未附教授情形。

十、陳洪真課初二丙童子軍，出席十九人，精神尚佳，學生舉動，敏捷欠秩序亦欠見教節。

省督學處 琳

視察省立第七中學校報告總評

廿二年六月

甲、學校概況

組織 該校校長下設教導主任一人，副教導主任二人，庶務主任一人，普通科主任一人，師範科主任一人，實小主任一人，初中各年級主任共三人，女生指導員一人，文讀，會計，校醫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五人，取分工合作原則，而以教導主任側重教務上事宜，副教導主任

二人，分別側重訓育宿舍各事宜，庶務主任一人，則計劃庶務上進行事宜，并監督指導庶務處各職員之服務。

編制 初中一年級三班，二，三年級各二班，高中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師範科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十二班，學生三百一十人。

校舍 該校校舍係舊棚改用，緊靠宜春公園，風景甚

佳，屋宇寬敞，體育室，圖書室，教室，浴室，盥洗室，以及校園等，佈置均可，惟各處屋宇多嫌腐舊，不甚適用，學生寢室尤覺破爛，理化儀器，近尙費用，但游藝室略嫌簡陋。

教員 二十九人，除軍訓教育張繼良兼保衛團長外，其餘均無校外兼職，鐘點支配，尙無割裂之弊。

經費 年由教廳撥給約六萬一千元，內實小經費約九千元；收支賬目，均採用題頭簿記，記載頗爲明瞭，所收學生圖書體育及各雜費，亦分別獨立簿記；至審查賬目，除遵照教廳規定組織經濟委員會外，并另有雜費委員會之組織，按月負責審查各賬之實。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涂開，處理校務，精細有條，所訂本期行政計劃大綱，暨各種規程，均尙完善；教導主任席伯俞任事忠實，副教導主任胡昌懸，何逢春，庶務主任熊滋民對於職責，均能努力；各學科會議如國文，體育，社會，自然，以及藝術等，本期均有會議一，二次；決議各案，並能切實執行，所訂學科競賽辦法亦佳。

辦公室有簽到簿，佈置頗可，卽如晚間或假期，亦規定由各專任教員輪流值日，辦事殊見精神；本期春假率領學生作郊外宣傳抗日事，此種利用休閒工作，尙爲可嘉。

二、勞作課，授以斗笠草履等技能，尙屬切要。

三、教室寢室多屬年久腐舊，光線空氣，亦不適宜，甚有窗門板壁不完者，似應設法從新改建或修理，以資應用。

四、學生有縣界派別，或其他小組織，惡習相沿，頗爲深刻，似於羣育方面，應予以特別訓練，以期改善。

五、膳事宜師生會食，現在師生膳事各自分開，不相統一，似應取締，以期養成集團生活之精神，而消除小組織之惡習。

六、盥洗室雖有設備，但學生未用，所有洗臉用具，仍各置於寢室，以致雜亂不堪，此種不整齊之弊病，應予干涉糾正。

七、教員何逢春，歐陽光漢，胡昌懸課各班英文，講解均詳，發音亦準，除授教本本課外，並備有油印補充教材，頗爲扼要，具見教學熱心。熊先珪，王冕周課各班數學，式解頗詳，教法均合。劉蘊章課一年級丙組國語，適逢作文，教法未睹，檢閱學生平日成績，改閱尙精細，教室秩序亦佳。邱景泰課一乙地理，講解尙有發揮，唯掛圖太小，學生難以觀察。傅元衡課國文，教本爲孟子講尙明透，惟精神稍差。

省督學周克剛

視察省立第十二中學校報告總評 廿二年六月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設在建昌府治南城隍城內。
 二、校舍及設備 校舍為明代王府，清代改為建昌府學宮，佔地一百餘畝，建築極為壯麗。傾圮之處，業經修理完好。圖書儀器標本，近年多有增加，現在計有理化儀器一千四百餘件，博物標本三百餘件，圖書雜誌五千餘冊。

三、行政組織及教職員 校長之下設正副教導主任，及會計書記事務員校醫等職員。全校教職員共十六人；內大學畢業者四人，高師畢業者三人，專科畢業者三人。除校醫外，餘均專任。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 初中四班；計一年級一班，二年級一班，三年級二班。全校學生九十五人；計一年級三十人，二年級二十三人，三年級乙組十五人，三年級甲組十二人；又各年級女生共十五人。

五、經濟概況 預算規定全年經費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元，月支一千四百四十一元。結至本年四月份止，計節餘銀一百零四元四分。圖書體育雜費均獨立，但本學期末徵收。本學期所用者，尚係上學期節餘之款。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為舊建昌府學惟一中學，應為舊府屬各縣文化中心，現因各縣多受匪共影響，學生不見踴躍，但匪平後，來學者自必日見增加，初中班似仍須繼續辦理。再該校附近縣份如新建昌府屬及舊撫州府屬各縣，縱橫數百里內，均宜師資訓練機關之設置，該校於二十二年度除仍設初中三班外，特增設特殊師範科一班，辦法尚是。此項短期師資訓練班，在鄰近各縣，尚未設置師範學校以前，似亦有繼續招生之需要。

二、該校校舍已有一部份被軍隊佔計，將來軍隊遷出，略加修葺後，勉可敷用。圖書儀器標本，則尚待逐年添置。

三、該校訓練學生，尚覺嚴密。全校學生除由各職教員分組負責訓練外，並由全體教職員，不分組別，隨時隨地觀察其各個人之言行動，加以指導與糾正。學生對師長亦有禮貌，並服從指導。惟學生課外作業，除公路一事外，尚鮮成其表現，應積極鼓勵。

四、該校勞動生產教育，設有生產教育指導委員會，從事設計與指導。並以師生共同之勞力，於校門外，填築馬路數十丈，頗為可嘉。校內尚有大池一口，擬由師生合力填平，冬令水涸時，可即實行。

五、該校學生多生疥瘡，應嚴厲舉行清潔檢查，並令學生不時洗浴。

六、校長李殿寅，任事熱心，對於校務，頗多掣肘。年來附近各縣，多遭匪害，學生窮苦無依者，均為籌措衣食之需，故費心，且其薪餉。教員主任蔡通，監督學生課業，頗為嚴切。

七、關於教員教學設計如后：
教員謝鎮垣，課二年級本國史，及列中國對外交涉重

視察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報告總評

廿二年七月

甲、學校概況

一、校舍 該校校舍，除教員七間，女生宿舍數間，自修室一間，藏書室一間，係近年新式建築外，餘均為中國舊式房屋，不甚合用，前進傳達室，校工室，及其左右兩邊教員住室，會客室，學生飯廳，廚房等處，均因地勢過低，每遇急雨即水浸尺餘，斷絕交通；中進及全校房地，如遇長江大水，亦全被水浸，數月不退，極感困難。尤以前進房屋陳腐陰濕，時被水淹，不合居住。又前邊左角圍牆，業已開裂，勢將傾倒。學生宿舍，僅能容八十人之譜，多數學生無地居住，安置維艱，祇好聽其通學，管理訓練，備感痛苦，其餘各室，數量太少，不敷應用；無法布置，禮堂狹小朽腐，亦不合用。去年新購地基一塊，僅

要事件，並逐項說明其原委，語態生動，學生多有筆記。教員萬德昭，課二年級英文，譯解課文，頗為詳明，發音亦準。但學生發音不準者，未能隨時指正。

教員吳從門，課二年級代數，式解習題。尚有層次。教員王志昂，課一年級生理衛生，態度自然，按圖指示，詳加說明，學生頗易領悟。

省督學蕭 謹

敷運動場所之用，此外亦無餘地，可資展布。

二、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校長之下，為教導處，設教導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高中部主任一人，補習班主任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庶務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校醫一人。

三、編制 該校編制分高中，初中兩部，高中部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初中部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又補習班一班；共七班。補習班係義務班，高小程度，未列預算。

四、學生 初中部共一百十四人，計一年級六十二人，二年級三十五人，三年級十七人；高中部共五十六人，計一年級三十三人，二年級十三人，三年級十人，補習班

四十人，合共二百十人。觀察時出席者，初中部共一百零一人，計一年級五十三人，二年級三十一人，三年級十七人；高中部除高三已考畢業無課外，共到三十八人，計一年級二十七人，二年級十一人，補習班無課不計外，高初中五班，合共一百三十九人。

五、教職員 校長一人，各主任共五人，均兼課；合其餘教員共十七人，除英語教員趙章瑯兼任省立第四中學教員；教護學教員廖清輝兼任陸軍第五師醫官外；餘均屬專任。此外文牘兼會計一人，庶務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均係專任。

六、設備 理化儀器三百餘種，內中頗有破損陳腐不適用者，博物標本二百餘種，以上兩項均尚不敷應用，圖書雜誌五千九百餘冊，辦公用具四十餘件，教學用具五百餘件，體育用具略備，各項表冊，圖製尚多。運動場加入新購地甚後，尚形寬敞，但尚未布置設備。

七、管訓 缺席須經教導處許可，請假須由家長來信，通學生每人發給通告簿一本，早晚離家回家時刻，由學生家長填明蓋章，到校離校時刻由學校填明蓋章，車寄宿生外出，須經准許，各班學生有缺席登記簿登記，每週各生缺席時數，另有曠課統計表，每週逐名記入，一次警告，二次記小過，三次記大過，屢次開除，其表共二聯；一聯存查，一聯公布，但查閱缺席統計簿，全不缺席者同多，

而缺席甚多者仍夥；又曠課者亦頗不少。學生寢室，教室，自修室，均由學生輪流打掃，自穿衣服，亦須自洗，學生制服，尚屬整齊樸素。

八、經費 據填收入項下，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經常費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元，又收學生學費四百二十七元，宿費一百三十四元，體育費圖書費共三百元，雜費一百五十元，膳費二千零十元，除膳費不計，學費解廳外，計收入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支出項下，平均每月共二千五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計薪俸一千九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購置二百九十四元，雜費一百零七元三角三分，工費九十九元，房租三十六元，辦公費八十一元，六個月共須支出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四分，收支尚屬相抵，惟因圍牆填塘等，特別用款，截至本年五月止，尚虧用五百二十七元一角六分。

乙、觀察意見

- 一、校舍不敷應用，且時受水淹之害，辦理甚感困難，應由本廳量予補救。
- 二、學生多數程度太低，施教上甚形困難，且轉學退學者變動甚多，致高初中高年級人數，日見減少。
- 三、學生多數住在校外，管理訓練，難收效果。
- 四、教職員住室太少，致不能容納多數教員住校，共負管訓及指導學生自修責任。

五、儀器標本圖書及其他設備，尚須再謀添置。

六、該校賬簿已改用應領者，記載尚屬清楚，經濟委員會尚能按月開會審查，惟會議錄內，記載開支，僅一總數，殊嫌籠統，審查結果，亦未記入，嗣後應加改良。

七、儀器標本與實驗，共在一處，陳列布置，頗欠整潔。

八、圖書室狹小，如再添購，即無容儲餘地，閱覽室設在辦公室側，相離稍遠，領書及管理，俱不方便。

九、課外作業及課外運動，宜切實督促施行。

十、新造女生浴室，離廚房太遠，取水不便，且缺乏走廊聯絡，遇雨亦感不便。

十二、閱改作文，宜加圈點。

十三、運動場，宜加以整理布置，及裝置應用器械。

十四、校長熊恬恬辦事穩健，人亦樸實，教導主任黃育才，副主任程理，鄒淑政，襄理校務，尚屬盡職。

十五、教員梁家詔課初二英語，解釋明晰，教態誠懇。余秋元課高普二英語，講解詳細，態度溫雅。樊鳴蛟課初一植物，圖理透關。王徽課初二，三角式解及証題，均頗明瞭。周慶元課高普一文字學，趙章信課高普一英語，均屬清楚。王國銓課高普二西洋史，講解扼要，饒有發揮。

省督學歐陽魁

撰稿者：

陳田鶴 黎青主
唐學詠 蕭而化
柯政和 程天瑞
吳夢非 豐子愷
沈秉堯 錢君匋
李樹化 錢君匋
伊令眉 程懋德
王曉湘 陳曉空

音樂教育

進度念品
知程觀作
樂賞誤用
音欣錯適
普及提高
善提糾正
正給

月出
一期

第一期
第二卷
小學音樂教育專號

全年一元。郵費在內
另售一角。專號加倍

江西省

●●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

南昌 教育廳

江西教育旬刊 第八卷 第七八期合刊 專載

五五

選 錄

教育部專員赴歐考察職業教育報告 (續)

一、德國職業教育

工業製造，在世界各國中，享盛名者，當首推德國，而世人贊謂以德之職業教育助成之力為大，茲將其現狀，分別略述之如次：

(一)職業學校之分類

補習學校 德國習慣，凡欲習一業，或成一技者，必須從師匠受業，此在數世紀前已如此，此種制度，稱為師徒制度，師徒之間，自成一種不成文之契約，為期數年，在此期內學徒在師匠家庭之內，其待遇與家人同，及近世工業製造發達，師徒之制，在手工業中，雖稍有限制，而名分等級及訓練，則更為嚴密規定，凡手工業學徒，在規定習期滿時，須受工匠考試(Gesellenprüfung)成績及格，得稱工匠，再經數年工匠服務，年齡至二十五歲以上，方可呈請受匠師考試(Meisterprüfung)，凡曾經匠師考試及格者，方得在工場自收學徒，此項學徒辦法，在商業中，亦有存在，惟較為自由，非法律所規定，在大製造廠中，亦常沿用此種習慣，每令技能熟練工匠，培養學徒。

德國憲法規定，凡已受過八年國民學校教育之青年男女，不論在工廠為學徒，或已就相當職業者，若年在十四歲以上，尚未滿十八歲者，必須受補習教育，此項憲法規定之學校(Fortbildungsschule)雖全國各地，尚未能完全實施，而凡城市巨鎮，則此項學校，皆已成立，但鄉村之間，已設立補習學校者，亦不在少數，全國補習學校之組織，並不統一，其學程都為三年，但所受時數不多，故學科務求淺近，除職業功課外，有公民，數學，簿記，德文，體育，衛生，及職業應用之製圖等，對於日常通用之書信文件，亦甚注意，若為女子班，則有縫紉，烹調家事等課，但學科及教材，有時因地需要而異，如在商業發達之大城市，補習授課人員特多，可每科設一班，分班教授，如金工匠鎖匠木匠成衣匠等，各設一班上課，若在偏僻地方，補習學生不多，則依各業之大類而分班，如各項金工業合為一班，各項木工業合為一班，若在極小區域，人數過少，則合各業補習人員，混合教授。

對於農村區域內，從事農業之青年，如農家子女及工

役，亦有同樣學校之設備，與其他補習學校性質，稍有不同，授課期間，全在冬令，名為農事補習學校 (Landliche Fortbildungsschule)，農事補習學校之目的，為農家青年，保持其在小學中所得田間之文化與工作，生活之智識，及養成其農事藝術上，根本智識與技能，學生入補習學校之義務，各地方政府，法令上亦有規定，亦有由各地城市鄉村，自行規定者，凡青年受雇人員，每星期應有自四小時至八小時之就學時間，雇主有准許雇員於工作時間內，入學上課之義務。

職業學校 補習學校，僅為已受雇之員工，補充智識而設，非以訓練專門技能也，故工商各業，為訓練專技工匠，及工程人員起見，另有職業學校 (Fachschule) 之設立，職業學校之入學，為自由而非強迫性質，為全日學校而非半日半讀學校，只有少數學校，有半日課程，學生得於課餘，另就他處實習工作也。

職業學校，培養人才，須適合各級學力不同學生之需求，故學校程度，須分別深淺，以應此項之要求，第一類學校，為學生於就業之前，習練藝術之所，此類學校，稱為預備職業學校 (Vorberetende Fachschulen) 第二類學校，凡學生入學之前，須曾有實際工作經驗，此類學校，稱為進修職業學校 (Weiterfur ende Fachschulen) 預備學校入學資格，為八年小學畢業，而進修學校，則須已肆農

業完畢高級中學前二年課程 (Obersekunda)，方得入學。

德國職業學校之種類及數目，均甚多，有為地方需要而設立，有偏近地方局部工業之性質，惟大多數學校，則與全國工商營各業，有直接相關者。

○預備職業學校 (即初級學校) 初級學校可分下列四類，

(甲) 商業學校及中等商業學校 商業學校入學資格只，限小學畢業，而中等商業學校，則限初中畢業，宗旨在造就青年將來在商業上從事之能力，主要課程，為商業法，商業通信，會計學，簿記學等，中等商業學校，則加外國文，課程組織，各校略有不同，有一年期者，有半年期者，亦有二年期者，學生畢業服務時，得免除其學徒時期之一部。

(乙) 機械及冶金之工業學校 工業學校，在機械訓練，極趨專門，故學校訓練，有替代全部學徒訓練，其學科為機械製圖，工藝常識，而大部時間，則為工場工作。

(丙) 女子職業教育 此類學校，以家庭工作，成衣縫紉等科為主，學生得自由選擇，或為將來家庭生活之需，或為將來自行職業之需，每大市鎮，必有類此之女子學校，或為市立，或為州立，亦有公團社團設立之學校，如柏林之 Lett-Haus 及 Pestalozzi-Frobel Haus 是也。

(d) 農事學校 為小農民，及中產農民之子弟而設，與以農事上需要之智識，與技能，以助農村開發事業。

◎**進修職業學校**(即中級學校)此類學校，大別為下列數種，程度並不齊一。

(a) **建築學校** 今又稱為獨立中等工業建築學校，其目的在養成土木工石工等，庸考匠師考試，與獨立執業之能力，並訓練為私家建築公司，及工程處之助理員，以及各地工務局之中級工程師等，學科大概均分為二部，一。房屋建築部，二。道路鐵路橋梁及水利工程，亦有兼設陸地測量課程，學程分五級，每級修業時期，為六個月，入學學生，年齡最低限度，為滿十六歲，曾經小學校畢業，並有十二個月繼續之實習經驗者，惟各州規定，略有參差，主要學科，為房屋建築、建築製圖，並數學物理，及自然科學，建築材料學，商業學，公民及體育教育等科。

(b) **機械工程學校** 又稱獨立機器學校，其目的在養成機械製造，及設計經營之工程人員，其工作範圍以高等工業之智識為重，入學資格，一部分為已修了高中前二年課程，或另受入學考試，並曾有二年之實習經驗者，學程為五學期，有畢業試驗，其他部分，為八年小學畢業，曾進過職業補習學校，有四年之實習經驗，課程包含四學期，有同樣之畢業考試，機械工程學校內，亦有附設精細機械電氣工程儀器製造電工技術機器裝置金工等。

(c) **紡織工業學校** 此校之編制，類似機械工程學校，分二組制，中等紡織學校之學科，在養成紡織製造業之業

務經理，工場經理，並紡織工程師，機械工程人員，並兼或設計紡織機器人員，與紡織上應用化學人員，其預備紡織學校，則養成公司或工場之事務員，及技術員，技丁員等，此類學校，設備最完備，於實習訓練極充分，入學不限資格，祇須曾受良好之普通教育，及相當之實習經驗耳。

(d) **工藝學校** 此類學校，包含美術及手藝，在養成藝術上之補助人員(繪畫設計藝術場人員)獨立經營之美術職業人員，乃至為匠師夥計學徒之理論方面實際上之補習，校中科目分類極繁，有專辦一科者，亦有兼辦數科者，亦有科目十分繁複者，總以合於本地需要為主，學校必有工場設備，學程修業期限，並不一律，除日校外，兼辦夜班，及日晷班，入校資格，並無嚴格規定，惟學生必須有充分之才幹及曾有良好實習工作。

(e) **農業學校** 農業學校，為中等學校性質，教授實用農業知識，亦有專授農業專門科者，如種植葡萄植果園蠶桑蜂養雞鴨燒酒製啤酒製糖制牛製奶等。

(三) **經費及行政** 除私立學校外，凡公立立職業學校之經費，皆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同行公業所担任，補習學校之經常費用，悉由地方供給，惟教員薪水，則一部分由州政府供給之，中初級職業學校，或為政府辦，或由市政府辦，亦有由職業團體出資開辦，惟不論經費何所出，主

管機關為何，凡各級學校，皆須受政府之監督也。

教師資養成 職業學校教員之來源，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工程師，與建築師，皆出身於高等工業學校，有多年之經驗，任期為終身，第二類為工藝技術人員，任期有訂數年，亦有終身者，學校與自由職業發展，始終發生關連，有幾所職業學校，除任用工藝人員外，如有特技手藝人員，亦延為教員。

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 德國有補習學校及中初級職業學校，共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所，男女教員，十萬零二千九百二十三人，男女學生，二百五十萬七千零二十八人，其中補習教育之學生，占百分之九十四，職業學校學生，僅百分之六。

(二) 學校參觀記錄

漢堡(Hamburg)

○女子商科職業學校 該校分初級商科與高級商科二部，學生共五百五十人，分為二十一班，每星期功課，自三十二小時至三十四小時，專門學科，為簿記速寫打字等，普通科學，為德文經濟公民教育等，初級班收小學畢業生，高級班則收中學生，初級班入學考試，為德文數學二科，高級班並無入學試驗，初級及高級，均二年畢業，高級班畢業生，可入專門商科大學，再求深造。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此為供女工女僕女雇員之補習，入

學學生，必須會受八年制基本學校訓練，每星期功課，為八小時，有下列四項訓練：(a)針線工作家庭工作家政學 (b)衛生社會科學公民道德教育，(c)特別科分二部，(d)戲院美術舞蹈(縫紉)(失業班，卒業生中，現有四八%失業，學校特為設班從事繼續補習，以消其閒暇，以德文家庭工作烹調等為主，每星期授課時間較多，學生如願習家庭經濟全日班者，則每星期須上課二十五小時，學科有針繡公民手工家政等。

杜司道夫(Draehlorf)

○手藝學校(Fachschule für Handwerk) 此校為補習職業與全日職業之混合學校，補習班多為生徒訓練，每週有八至十小時之功課，均由匠師任指導，全日班為匠人訓練班，生徒須須三年或四年畢業，方得考匠人，匠人班須經三學期至六學期，方得考匠師，此為德國手藝職業之習慣，現有補習生八百人，全日職業學生百八十人，該校分設下列各科，一、金工，二、裝飾美術，三、製鞋，四、針線工，五、建築，六、瓷料，該校各部情形，可分述之如下：(a)美術金工部 實習工作，分為數門，每門支配若干時間，每製一器，必先製成全圖，然後依圖分製器之各部，如有花紋之鐵門，欄杆等，均依此步驟進行，即至一刀一又，亦必先有圖樣，然後製器，尺寸大小，均詳載圖上，(b)製鞋部，此部為匠人訓練班，除普通製鞋工作外，並

研究特殊無規則之足樣，以何種式樣之鞋為適宜，(c)織物圖案部，第一步設計圖案，其配原料顏色，然後織成成品物，悉由學生自動，(d)美術寫真部，研究室內牆壁設色，及花樣等，與器具顏色之配合，(e)瓷料部，此部為學生實習泥工及石膏像之所，各部學生，均須經過此部工作，視同為術上之基本訓練也，(f)美裝學校(Die dekorat ionfachule) 此校由市政府，會同職工會工業會商務會及各業協會合辦，在組織行政教務方面，則附屬於工藝學校，在行政方面，有董事會，由市政府工業會商務會各業協會職工會各推代表一人，與手藝學校校長，共同組織之，以市政府代表為董事長，此校之目的，為養成商店窗戶及住宅室內裝飾之人才，故學科分二部，一、商店裝飾部，二、室內裝飾部，所授功課包含手藝美術之趣味，同時亦可為服務此項職業者，美術學科上之補習，一、商店裝飾部，課程年限，初分二學期，嗣以為未足，經德國商店窗戶裝飾業協會之同意，增為三學期，日班課程每星期四十四小時，學生如已有根底者，則授課時間，得酌量減少，畢業時，須舉行考試，並有德國商店窗戶裝飾業協會代表一人，參加考試委員會，學校除日班外，並設夜班，及半年班，備有商店化妝品衣料等，陳列研究，均由學生自出意像，如字句字樣配色陳列式樣，均須計劃如何可動目引人，隨時改變，以求善美，教員僅予指導而已。二、室內

裝飾部，室內木器之設計配料式樣製圖等，圖分總圖及分部圖，並詳列尺寸大小，此部並兼授房屋計劃，及打樣等功課，畢業學生，得為建築師，製器之木料，悉由蒸汽之軟化，然後再用機器壓緊之。

德文原文

職業學校，由地方團體，或私家工廠 担任經營者為多，若地方公立學校，則由州政府，津貼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私立學校之教員，由公團或工廠推舉，由教育局長委任之，地方政府公立之學校，則由政府得撥委四分之一教員。

○市立男子半日補習學校 此校學科分二類如下，第一類為補習班，為生徒補習而設，每週上課自八小時至十時，惟入學學生，必須為小學畢業生，第二類分二部，(a)中學第六級學生未有實習經驗者，(b)中學第六級學生已有實習經驗者。

設備方面，有電機機械金工鍛工等工場，每次實習，為三小時半，注重手藝之正確，以補充師匠訓練之不足，參觀時，適理論功課，為物理光學，試驗折光，以玻璃缸盛水及半，將光線一透，射水面而入水缸中，光自空氣入水，折成角度，明顯易見，學生見此現象，印象極深，較之於黑板上，畫圖解析，空泛無據，實勝萬倍，於此益見學校科學教課上設備之重要矣，各部實習情形如下，(a)

汽車修理部，汽車各部之控制機件，如燈信號，塞車，發動機速率變換機等，均分列於試驗台，使學生熟悉而認識之，並授以各部發生困難，及如何修理等問題，(b)泥水工實習，實習砌磚蓋瓦等工作，方得備匠人考試，(c)理髮部，實習三年半，方得卒業，凡失業工人，均得到此理髮，不收費，以為學生實習之責，是日適舉行考試，由理髮業商會主任為監試員，凡理髮一次所需之時間，與其式樣，及工作優劣，均須考試成績評判之標準，(d)成衣部，注重衣之各部份，工作之優劣，如鈕孔袋口等，如何能使堅固耐用，於訓練時，均極重視。

◎中等建築學校 該校為全日職業學校，入學學生，必須在十六歲以上，並須有實練經驗(如曾任泥水等職務)一年以上者，方得參加入學試驗，學程為五學期，畢業考試及格，得於房屋道路溝渠橋樑等建築業中為匠師。

◎州立職業學校 此校學科程度較高，與大學工科程度相似，現分一、建築工程，二、電機，三、機器製造等三科，並附設夜課補習班，及職業教員訓練班。

設備有下列各部，一、材料試驗機器室，二、電機實驗室，三、電、氣、機器，四、金工齒輪床，五、氣管水管裝修，六、光度試驗室，七、機件模型陳列室，如齒輪配合滑塞等，樣式極多，八、無線電部，除發音收音真空管外，並有顯波器。

① I. G. Farben染料製藥廠附設職工學校，此校為半日學校，由染料廠辦理，而受地方政府教育局之管理，實習功課為四年，均在各專部工場輪流學習，理論功課為三年，每週僅八小時，並有二小時體育功課，教材經詳細規定，每月每日每小時之功課，必先期訂定，上課時即依此教授

Frankfurt am Main

○農業教育 該地農業學校分為三級如下，第一級為補習學校(a)鄉村補習學校，(b)特別班，第二級農科職業學校(a)農業學校(二學期畢業)，(b)農業中學(自十歲至十六歲共分六級)，(c)農藝院(Seminar for farmers)第三級農科高等學校，凡入農學院之學生，必須在中學已肄業至第六級，或為農業學校之畢業生，此外並附設農科女生班，專授家庭經濟，針線，菓子儲藏等，惟必須有三年補習學校程度，方得入校。

○就業指導局 就業指導諸事，各州辦理方法不甚相同，Frankfurt am Main之就業指導局，辦理(一)教育上(二)經濟上兩項之指導，學生個性，最關重要，畢業後由教員依平時觀察所得，詳列報告，體格由校醫檢查平時狀況填報，指導局根據學校報告，再赴各校詳細口詢，學生如有問題，亦為解答，學生到局時，必由父母偕同，學生來局受詢時，須自填志願書，詳述自身將來對於職業之志願及理想，依其所書字跡，可知性情之一部份，各校學生，不

論其為中小學或職業學校出身，未局受訓時，局內分別派人指導，並予以各種測驗，如學生之心理天資及手指動作等，一方面可知學生之性情，其另一方面可以使學生明白職業上應有之學識及技能，測驗方法，為填字，拼圖，配料，機件裝配，依圖製物等等，測驗時，職員從旁觀察學生之手動作，及思想靈敏程度等，測驗後，須填具證書，經十六項不同之檢驗，然後作為一結束，檢驗證書等內，並載明體格程度等，此皆事前之手續，對於各人之指導，尚須參酌世界大勢，地方經濟狀況，即所謂勞工市場之需要，然後方下確實之決斷。

Stuttgart之職業教育

男女青年，在十三歲或十四歲離學校，則必須繼續入補習學校，其學科有下列各種，一、工藝科，二、工業製造，三、商業，四、農業，其所習功課為一公民，二數學，三簿記，四職業功課，若為女子學校，則有一成衣，二家庭經濟，若為農業學校，則又重農村工作，學校經費，由州政府及市政府各任半數。

Munchen

有匠師學校三種，一刷印匠師學校，二紡織匠師學校，三漆工匠學校，皆為中等學校性質，而紡織匠師學校，為女子專校，惟此次參觀者，僅為印刷匠師學校耳。

印刷匠師學校此校成立於一九二七年，為Munchen市

及德國印刷商會合辦之事業，為模範學校之一，創辦經費，由州政府及印刷商會共同負擔，機器廠家，捐助印刷機器亦不少，入學學生，須曾在公立學校肄業在十年以上，並有二年以上之印刷或排字經驗，學程為三學期，現擬擴展至四學期，第一第二學期，專攻排字，第三學期習印刷，第四期，則授平印及複印方法等，實習功課，如排字印刷等，每星期為二十五小時，此外並兼授關於印刷業各項應具學識，如製紙，原料來源，機器構造，顏色製版，成本計算，工資，數學，簿記，會計方法，及付款支票，匯票，商法，工業組織，統計，宣傳，裝書計算等。

Dresden職業教育

學生並須練習機器排版，及裝書機，共四星期，參觀旅行，至製紙廠，印刷機廠，及顏料廠，由各廠專家，詳為解釋，現共有學生六十人，習印刷者三十人，習排字者三十人。

Dresden為Saxon州之首市，於補習教育，提倡最力

，全州各地組織學校協會，以促成職業補習學校，已成立者，有三百八十協會，補習學校，已有八百四十五所，其中有七校，分班在一百以上，亦可見其發達之情形，每週功課，在一小時至十二小時，平均為七小時。

職業學校，約有三百所，由工廠商會農會團體協會創辦者為多，僅十二校為完全州立學校，其職業分類，有商

三、法國職業教育

法國於一八九二年始設立「實用學校」，實為職業教育之肇端，距今僅四十年耳，故於各級教育中，以職業教育最為幼稚，「實用學校」統屬於工商部，其訂定規程，關於此類學校之宗旨，特鄭重規定曰：「實用學校，與普通高級小學，有根本重要不同之點，即實用學校，須趨重職業應用學科，與學生以充實藝徒訓練是也。」

然實用學校，非代表法國職業教育之全部也，法國現在之職業教育，其組織日趨完備，除「實用學校」外，有國立專技學校，國立工藝院，中央工藝製造學校，其為專門性質者，則有高等商科學校等，在歐戰以前，此類學校，皆由工商部管轄，而在歐戰之末，則皆已改隸教育部，並設專司以管理之，一九二五年，國會決議擴張職業教育案，是年並通過徵收藝徒稅，於是職業教育之根基，更為鞏固，組織亦更為詳密矣。

法國職業教育宗旨 職業教育，在法國教育家之心目中，必須具二種條件，第一類授技術訓練，第二類補充國民教育，了解國民之天賦，即技術人員之生產能力，與其個人在社會中價值，使之同時增進也，近世機械用具，工廠組織，及生產銷售方法，日有進步，而技術工匠之訓練，亦愈形重要。

青年職業之開始，以早為宜，適當時期，應在小學肄

農製造工業建築紡織製革粉飾建築業館工鐵工航業園藝樂器等，皆與經濟生活相關密切也。

業完畢之後，至遲不過十六歲，庶訓練完成之日，即能入社會服務謀生，若延遲過久，一則曠費時間，礙於就業機會，二則貽誤青年智力最盛，習業易精之寶貴時期。

職業教育，須應付環境變遷，為特殊之責，訓練方法，須一方面能適合現代之需要，而同時更注意社會經濟狀況，與生產組織之改變，庶學校教授，與時推遷，不致落後，而與社會實況閉隔，故學校主管人員：與實業界經濟界，須謀持久密切之合作，以解決職業訓練上各項問題。

法國各級職業學校內，均有相當委員會之組織，實用學校，手藝學校，則有「改進部」，國立職業學校，及工藝學院，則有管理委員會，各級專技班亦有委員會，此項委員會，對於學校內，課程組織，主管理職權，行使殊為自由，凡建議改選等事，如在經濟狀況可能內，亦必為高級主管機關所採納也。

法國多數之職業學校，除基本之（一）機件裝修匠（二）木器匠及（三）鐵工匠部分，隨地方特殊情形，設置專部，如 Vienna 及 Eidoeur 之皮衣部，Romans 及 Nimes 之製鞋部，Crenodien 之製手套部，Le Lut 之花邊部，Roudaix 及 Joazeu 之織紡部，Joucoing 之建築部，Sti Claude 之管

商部礦石部，皆爲著名者，而各地實用學校，亦有分設鄉村技匠訓練部者，故職業學校，已深入各地市區經濟組織之生活中，隨地方需要，得於教授方法，課程編製，加以修正，使學校與地方經濟之合作，收最滿意之效果也。

若欲洞悉地方需要，必須考察社會情狀，故學校指導委員會內，必有經濟界代表之參加，學生考試委員會內，亦必有雇主工頭技匠行員等，任評判，工商業界之名人，則隨時往請來校觀察，舉凡對職業學校關心，而予以贊助，促進其成功者，無不竭力以羅致之也。

法國職業教育組織內，有視學制，每於省或區，設置視學員，其職務除視察事務外，並爲學校與經濟及實業界溝通聯絡，與中央教育部督學諮詢及商榷，此項視學員，既熟悉地方情形，復請諸學校內，其見解思想，每能切中要害，實爲法國最近職業教育之發展及顯著之成功，最大之助力也。

法國法令規定，凡職業學校主管人員，必須與經濟界有密切接觸，凡教授人員，及工場訓練教師，在學校休假期內，必須將一部分時間赴製造工廠，考察或實習，以謀學校工場方法，適合時代之趨向。

據上所述，職業學校，實爲善於應付環境，富於活動能力，隨時代進化之學校組織也，惟能如是，故處國家經濟生命，變幻莫測，繁雜複雜之條件中，而能舒展裕如

也。

職業教育組織 法國職業教育組織，別爲二部，一爲就業指導，一爲職業訓練，而職業訓練，又分爲三級，卽藝徒訓練，中等幹部訓練，及高級幹部訓練是也，各級訓練工作，有由政府任之，亦有私人舉辦者。

全國人民在職業界服務者，幾占百分之八十，欲使全部責任，悉由政府担負，於經濟事實，勢有不能，故不得不鼓勵激勵，以求多方之合作，茲先述法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或省區政府，如市行政委員會，或省行政委員會，合辦之學校，然後再及私人舉辦之學校。

(一) 就業指導

全國男女學生，在十二歲或十三歲，初離初等學校時，學生本人，或其家長，關於以後就業之途徑，各業進身之機會，體力智力之需要及困難，均須與以詳細之指導，此項指導，依照一九三二年法令之規定，由各地設立之就業指導局任之，供給人民就業應有之知識。

就業指導局，爲求工作，①小學教師，供給學生平時智力，與操行成績，②醫生檢驗學生之體格，③工團介紹所，報告各地之需求情形，庶能令青年避免誤投供過於求之所，而導引進身於較有希望之職業中也，

於一九二八年中，在巴黎成立就業指導研究院，專爲此就業指導問題之考查及研究，以求完美，現法國全國已

成立之就業輔導局有百所以上，於此可見法國主持職業教育當局，對於此問題之重視矣。

(二)職業訓練

(甲)藝徒訓練

凡青年子弟，方離初等學校，即欲求一藝以立身，則必須受藝徒訓練，故家境寒素者，入工廠或商店，家境稍裕者，則入藝徒學校，二者皆為藝徒訓練之所也。

(乙)高級職業訓練

法國之高級職業學校，為國立工藝院，全法國共有六所，分設於 Aix en provenc, Angers, Chalons sur Marne, e. Clung, Lille 及 Paris。最早者，成立於一七七六年，在 Strasbourg 之國立工程學校，亦為同等程度之學校也。

國立工藝院之學科，以造就工程人員，及主任工程師為目的，學程為三年，每年考試一次，以為學生升學標準，入學須經考試，成績優良者，多自國立職業學校，或程度較高之實用學校，及中等學校出身，每年新生，以一百人為限，國立工藝院之課程，頗偏重於工場訓練，每日工場實習，必有五小時，其他製圖及工程學科，僅二小時，是為特點，畢業學生，於實用學識，均有充分修養，宜乎為工業界所歡迎也。

國立工藝研究院及工藝師範學校亦屬於高級職業教育機關，前者授理工學術之所，後者則為職業師範學校，

為訓練實用學校師資之所也。

(三)私立職業學校

各級技術人員，分類至細，範圍又廣，故在訓練與教育責任，至為繁重，政府力量，愛顧難周，勢不得不藉私人之力，以為之助，前已言之，法國私立職業學校，亦有特異之點，政府視其成績如何，給予補助費，以鼓勵而兼監督之，私立職業學校，亦分三類，

(甲)藝術訓練

凡具遠大眼光之實業界領袖，知職業訓練，關於國家社會經濟之重要，有在工廠內，設立學校，訓練藝徒，或由會所公團，共同舉辦，如鐵道局汽車廠商會等，皆早經設立此項學校，雇主公會及工人團體，則有設立技術班，以為各界各業藝徒修習學問之地，此項技術班，日見增加，成績優良者，亦可得政府之補助，以經常支出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度，同時亦受政府之監督，

(乙)中級職業訓練

中級職業訓練學校，或訓練班，由私人創立者，亦以工廠商會等為多，與藝徒訓練相似。

(丙)高級職業訓練

高級職業學校之私立者，有(一)中央工藝製造學校，該校成立已百年，以訓練工程人員為主，(二)高等商科學校，以各地商會設立者為多，(三)專科學院，專科學院除私

立者，亦有附設於大學者，高級工程人員之訓練，每分爲二部，中央工藝學校，及國立工藝學校，授第一部訓練，以普通工程學識爲主，學程爲三年，各專科學院，則授第二部，以專門學識爲重，惟專科學院，亦有兼授二部課程者，私立專科學校之著名者，有巴黎之高等鑄工(翻砂)學校，里昂之製革學校，羅恩化學院，里昂高等紡織學校，巴黎之光學院，高等電氣學校，及高等航空學校等，附設於各大學，有朗西大學之電機冶金製造等科，格林諾爾大學之電機與製紙科，里立大學之電機與化工科，私立專科學院，或學校，經調查確實，及高等職業教育委員會之證明，確有成績者，由教育部酌量教育司，年給補助費，以獎勵之。

(四) 法國農業教育

法國自革命後，政府於農業教育，已着手規劃，一八四八年，規定每省設農業學校一所，每區設農學院，及農事師範各一所，一八七九年規定，每省及市，委任農業教員，任省市之農事教育，一九一二年，更規定每省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專從事於農業學識之普及，如學校農業功課，農業推廣班，農業試驗場等，(除獸醫林場外)皆在其管轄權之內也，每省委定農業教授一人或數人，襄助指導員，編訂講義，舉行農事講演，以求灌輸知識於一般農民，而其功效亦頗顯著。

然一九一八年八月之法令規定，餘農業學校外，並須設立農業推廣班，農業流動班，冬季農業學校等，專爲鄉村青年子弟及農場工人，與以入學機會，則其功效更甚且宏矣，故照現行制度，農業教育之推廣，有下列各級學校及講習班，(一)國立農學院，(巴黎) (二)國立農業學校，(農業學校，(冬季農校，(農業推廣班及流動班，

國立農學院(巴黎) 該院爲普通農業教育，最高深之學校，凡中學畢業生，須經考試及格，方得入學，每年招新生約一百人，而投考者，常在五百人以上，教員約四十人，皆經過考試，由政府任命者，學程爲二年，欲更求深造者，得入朗西之河工森林學校或農部設立之農業訓練部預備爲農業或森林教員，或農業部受農場工人及管理員訓練，或理化自然科學部，研究科學應用於農業合作部，訓練爲工會保險放款農業合作社等之主任人員，該院設有牛奶工程專部，以研究製奶製油製糖等問題，學生在校，習理論功課，完竣後，必須赴全國製奶製油工廠考察，以得實地經驗焉。

國立農業學校 此校爲農業實用學校，入學須經考試，學程二年，(惟凡而賽之國立農學院則須三年)以訓練農場工作及管理人員爲主，亦同國立學院研究實用經驗之所。

農業學校 此類學校一都爲省或市設立，亦間有爲國

家設立者，教員薪金，皆由國家支出之，學程年限，入學資格，及課程標準等，斷不一律，由農部依照地方情形，或據學校之管理委員會之建議，而決定之，以上三類學校，皆徵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惟亦設發獎學金，及免費學額。

冬季農業學校 此類學校，為農人子弟，一力人普通學校而設，大半附於農業學校，中學，高等小學，或其他公共教育機關，學生須年及十五足歲，為農人子弟，已有二年農事經驗以上者。

農事推廣部 推廣部由市政府，或省農業教育委員會之請求而設，學生年歲，須在十三歲以上，學程為四年，每年授一百五十小時，授課時刻，參酌地方情形而定之。

女子農業教育

女子農業教育，則下列各學校之任之，(一)國立家事學校，(二)農家子弟學校，(三)農業學校同等(四)農業子弟臨時學校，(五)冬季學校性質相似，(六)農家子弟流動學校，(七)農業家小推廣班，各項女子農業教育中，以農業家子弟流動學校，尤富特色，由各省各自組織，而受國家之津貼，周歷各市場，輪流授課，地方須供給房舍水電等，而一切教材，關於鄉村家事，如烹調製衣縫製帽牛奶工作牲畜養養等，該項由授課者隨身攜帶，學科以學理與實習兼重，

畢業時須經考試，並給文憑，

藝徒學校 藝徒學校，約分為二類，(一)工商實用學校，(或簡稱實用學校)(二)工藝學校，

實用學校 凡有初等學校畢業證書者，則十二歲即得入，無證書者，須滿十三歲，方得入學，清寒子弟，如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給國家省政府或地方政府之獎學金，實用人材之學程為三年，惟大半學校，均有預備班一年，以備學生在此一年預修期內，補習各項手藝入門，以為終身就業之決定，實用學校，第一二年內，其訓練功課，不分科門，惟在第三年，則為學生有願升高級職業學校者，有願實習業者，故學校轉為之分別訓練焉，而所謂工業或商業證書，亦於第三年，始授之，實用學校科目，除基本之機器裝修，木器匠，金工匠外，並有各種專科，而女子實用學校中，家事一課，尤視為特重，家庭管理，在法國視為婦女最重要之職務也，實用學校，已往之成績，即在耳目者，如工廠商店，每舉用其畢業生，每年舉行工商業證書考試，實用學校畢業生，須與工廠商店之主任等優劣，所試科目，既偏實用經驗，而主試人員，又皆由工廠商店員，然考試結果，實用學校學生，每能得前列也，實用學校，或為市立，或為省立，凡常年維持費用，如校舍設備裝置等，由省或地方供給，而教員薪給，除工廠實習訓練員薪水，由地方或省負擔半數外，餘悉為



本省

關於教師來假性委員會詳形詳情另刊
大題(教師來假性委員會專號)。

本國教育界本會及國內外教育消息，所以使全省教育人士，更趨於一致，更趨於進步。今後更應增加宣傳，廣事謀求，以期內容益趨豐富。各地教育界學校，務須注意，消息，隨時進行，以便更趨進步，更趨於進步。

第一日概況

本省春季始業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自上月廿四日起，

假省立一女中大禮堂舉行。計高中學生共十
六人，初中共百二十九人，(連上次補考仍
不及格學生，此次一併參加考試在內)因人數不多，故試
場設大禮堂一處。前排為初中生。自九時起開始考試，
高法院派檢察官許作梅，地方法院派檢察官楊仰程，蒞場
監考。本廳則派蔡淑芳，歐陽祖經，蕭謙，程宗宣，黎妨
琴，段彬，鍾道統等監試。一切手續，仍如上屆辦法辦理
。試題由法院檢察官當場開折分散。上午高初中考黨義，
國文。下午考英文。初中習職業科目者，則不考英文，改
試教育。此次會考學生，因各校對於訓練，近來甚為注意
，故關於禮貌紀律秩序各方面，均有良好成績。茲將各科
試題，披露如下：

高中黨義

(一)民權主義發生之原因安在？(二)除中山先生所舉之行易知難十証外，試就己見，另舉一事，以開明行易知難之旨。(三)殖民蒙古，新疆之計劃如何？試就中國目今時勢申論之。(四)試述三民主義之連環性。(五)我國民族革命運動的方略若何？

高中國文

(一)說明孟荀學說之異同。(二)評述陶淵明之思想與文學。(三)舉平日最喜閱讀之書一部，論其大意及佳處。(四)文字與文法之別。

初中黨義

(一)三民主義的定義及其最終目的。(二)試舉五事以證明行易知難。(三)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若何？(四)政權與治權各有幾種，其區別若何？(五)略論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辦法。

初中國文

(一)唐，宋，元三時代有什麼最有名的文學，能略述其區別否？(二)「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試以語體文解釋之。(三)試舉九種詞類及學文所以應研究詞類之故。(四)擬學校要學生如期到校通告。

初教 試題

(一)試述教育之可能與必要。(二)本能與習慣之列表若干。
(三) $A = \frac{1}{2}$, $\tan B = \frac{1}{3}$, 求證 $A + B = 45^\circ$ 。
(四)自兩定點至定線內一點作兩線分令兩線分之平方和為最小。
(五)O為VABCN之外接圓心，自O作平面ABC之垂線OP，求證OP內任一點與A、B、C等距。
(六)求過(1, 0)點切于拋物線 $y^2 = 4x$ 之直線式(任作五題完卷)

第二日概況

中學畢業會考，本日(廿五日)繼續舉行。高中考試歷史算學。初中考試史、地、算學，除高法院派檢察官沈國楨；地法院派檢察官楊仰程，如時蒞場嚴行監察外。本廳另派程懋城，歐陽魁，謝康，周克剛，盛慎谷，黎坤舍全體職員；暨二科等蒞場監試。應考各生，除有少數殊殊緣由，致臨時缺考外，餘均按時入場，頗能恪守規律，秩序甚佳。大廳為謀早日揭曉起見，昨已發出通告，請各閱卷委員，於本日齊集本廳，將已考各科試卷，即日開始計閱，俾便提前結束。茲將本日各科試題列后：

高中 歷史

(一)中國歷史上外族以武力侵入，結果每被漢族所同化，試舉例說明之。(二)先秦諸子之學以盛，試舉例說明之。(三)試比較文藝復興時代，與產業革命後歐洲社會狀況之異同。(四)十八九兩世紀，世界學術有何重大發明發見？

高中 算術

(一)求 $(2x-1)^8$ 之中項
(二)一〇人圍坐使其中A、B二人常相隣求其排

初中 史地

(一)唐代文藝特盛，其著者約有幾種？試分述之。(二)南北朝對於中國文化上之貢獻若何？(三)釋下列各詞 a 愛琴文明。b 門羅主義。c 新月形沃土。d 奧林披亞競技會。(四)歐戰因何而起？俄國何與德國單獨媾和？(五)試列一江西山川分佈表。(六)片馬，問島，江心坡，鼓浪嶼，石嘴子，各在何地？(七)台灣何故稱為日本寶庫？(八)下列各地孰為軍港？孰為商港？孰為工業中心？並說明隸屬何國。a 馬賽。b 長崎。c 佐世代。d 伯明翰。e 孟買。f 舊金山。g 橫濱。h 披次堡。i 曼徹斯特。j 直布羅陀。

初中 算學

(一)有滿游泳池的水漏去1/4 汲出1000石，還餘半池，求此游泳池的容量。

$$(二) 化簡 \frac{a^2 - b^2}{a^2 - a^2 + b^2} + \frac{a^2 + b^2}{2 + a^2 + b^2}$$

- (三) 有甲乙兩數，其和為 2，其平方和為 28，求兩數。
 (四) 兩圓內切，小圓徑為大圓徑之半，自切點任作大圓之弦，必為小圓平分，試證之。

- (五) 以三角形三頂點為圓心，求作三圓彼此相切。
 (六) $2 \cos x + 3 \sin x = 3$ (任作五題完卷)

第三日概況

中學畢業會考本日(二十六日)為第三日考試，上午高中考地理，下午考生物，初中上午考理化，下午考生物。是日試之檢察官高法院為沈國楨，地法仍派戶仰程。本屆則派名行學漆琳，龍本應，及科員彭人等監視。初中各生，因已考完，均紛紛回籍。本廳並各給以說明函件，向公廳處接洽半費乘車，茲將試題公佈如后：

高中

生物

- (一) 何為生物？其與無生物之差異何在？
 (二) 試繪一模式細胞構造圖，並標明其各部分名稱。
 (三) 解釋寄生(Parasitism)共生(Symbiosis)用進廢退(Use and Disuse)變態(Metamorphosis)擬態(Mimery)各術語。
 (四) 能取用之父母往往生下不孝之子女，試用高爾頓定律，以解釋之。
 (五) 生物之變異(Variation)有幾種？其成因何在？

高中

地理

- (一) 試就中國海岸線畫一簡單地圖，註明沿海各省之疆界，河流入海口，及各商埠軍港，租借或割讓地名。
 (二) 試比較中國黃河長江兩流域之民性、風尚、產產，及自然地理上之異同。
 (三) 試比較歐洲、美洲，自地理上之異同。
 (四) 新航路之發見前後共有幾次？試述發見之人名、國籍、及航路。

初中

生物

- (一) 試繪一與果綠藻有何區別？試各舉一例說明之。
 (二) 試述豌豆之花冠，及各瓣之名稱。
 (三) 牛羊之胃有何特異之構造？其作用若何？
 (四) 試述蜜蜂之社會生活，(五) 條蟲共有幾種？其名若何？生活若何。

初中

理化

- (一) 將硫磺二、完全燃燒，問在標準狀態之下，需氧氣之體積若干？
 (二) 何謂離子說(Ionic hypothesis)。試用實驗的電解說明之。
 (三) 試書出下列各物質的分子式：
 磷酸 (Columar phosphate) 藍礬 (Blasvidiol) 精 (Amwone) 木炭酸 (Lead carbonate) 木醇 (Woodspirit) (四) 以 480 磅及 160 磅之二物懸於 4 呎之柱之兩端，問應支何物，始可使其平衡。
 (五) 夏日積水於地上，或置冰於房中，均覺涼爽何故？
 (六) 何謂前流電？交流電？

第四日概況

(廿七日)為中學畢業會考高中考試之第四日。與考學生僅五人。有三人缺考未

到。人數雖少，但法院方面仍派檢察官到場，認真監考。本廳派員監攷，一切手續，一如從前。上午考物理，下午考化學。高中應考各科學業經放畢。茲將是日試題錄后：

高中化學

1 沉澱濁水，常用明礬，能言其理由否，
2 實。3 中如何測定水之組成(重量之比) 3

物質半克溶解成氣後，其體積為 1500 cc。(當時之溫度為 20 度，壓力為 760 mm. Hg. 求所物質之分子量。4 試解釋下列各名詞，(甲)原子量。(乙)溶液。(丙)加水分解。(丁)同素異性體(戊)質量作用，5 試完成下列各方程式。(甲) $2\text{NO}_3 + \text{H}_2\text{SO}_4 \rightarrow (\text{乙}) \text{P}_2\text{O}_5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丙}) \text{KI} + \text{Cl}_2 \rightarrow (\text{丁}) \text{KNO}_3 + \text{HCl} \rightarrow (\text{戊}) \text{CN} + \text{H}_2\text{SO}_4 \rightarrow (\text{己}) (6) 試說明下列各現象之原因，(甲)鹽水比純水較難結冰，(乙)以口呼吸入石灰水中，則水中現白濁色，若繼續呼吸入水中久之，則水又變澄清，(丙)木炭能吸毒氣。$

高中物理

1 某表水器以 30 歐(Ohm)之抵抗則於水中之水由，10.2 度變 100.0 度時若干，如按南昌每小時值洋 2.5 角之電價計之，每日表水兩次，一月(30 日)須付電費若干元，2 給汝物理天平一具，一碼一類玻璃球一個，(

附錄一(根)清水。硫酸各杯，試測硫酸之比重，3 解釋下列二現象 a 用剪刀剪物時，置物愈近尖端愈覺費力，何故，b 磁磁杯於棉絮上，不易破碎，置於磚石上則否，何故，4 光波為橫波，音波為縱波，以何法證明之，5 說明內燃機關之原理，6 以 O_2 及 N_2 一泡，投入 SO_2 之熱水 2 泡中，其結果如何，又若投入之冰為 4 磅，結果又如何。

本館二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教學講演，陳列閱覽，健康各部，無不力求發展，除決定本月十五日至月底止，在司道前陳列室，舉行擴大展覽外，并計劃在大成公園內，建築新館址，及民衆講演廳。程廳長對民衆事業，亦極重視。特在本年度預算，撥款二萬元，指定專供建築民衆館新館址，及民衆講演廳工程費，同時由館長，請得市政會黃委員學詩，代為設計繪圖，現由黃委員將圖繪好，決定為宮殿式，以存古意云。

又本省紳界胡恩義等，捐建孔廟，現胡等已集捐成數，前日會同黃委員，館長，在大成公園內，勘定界址，指定前部為民衆館，及民衆講演廳，後部即為孔廟，現在籌備招標，一俟標定價目，即行同時興工云。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最近出版新書一覽(二)

一 因標準化的鄉村小學

(初等教育叢書之四)

內容凡分校舍設備教師教學訓練學生及推廣事業等七章，詳述各種合於標準之可行的具體辦法。鄉村小學可以之為改進的方策，城市小學可參照之以為設施的標準。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一套合用的兒童作業簿

(初等教育叢書之五)

本書詳述兒童作業簿在教學上的效用，並供給一套合用的作業簿格式樣，以為學校做照訂製之用。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小學生禮貌和紀律

(初等教育叢書之六)

禮貌和紀律為社會生活必需的條件，而訓練尤應從小學生開始。本書即為適應此需要而編輯。內容分禮貌和紀律的重要，小學生應有的禮貌，小學生應有的紀律，訓練禮貌和紀律的要則，應期訓練的實例等，最便教師教學及學生閱讀之用。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小學兒童實用五種球戲規則

(初等教育叢書之七)

本書係公共體育場同人所編。內容計介紹一小足球二小籃球三小排球四大將球五遊戲等五種規則，實為小學體育教師必領人手一編之作。售價銀一角。

低級教學實際問題

(初等教育叢書之八)

小學低年級之教學常較中高級為困難，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亦較多，蓋以兒童年齡過於幼小，而一般論述低級教學方法之書籍出版又不多見也。本應指瑪丹盧視平先生特編輯是書，以供實施者參考。內容分一般問題開始教學的問題二類，例舉實際困難之點十六項，逐項加以詳密之討論及其解決方法，極合實際教學之用，低級教師得之，於教育效率當可增進不少。售價銀七分。

小學記分法

(初等教育叢書之九)

記分法與成績考法實有密切之關係。本書搜集通行之各種記分法，計兩類十三種，每種除詳述其意義與計算方法並將優劣之點一揭出。最後「記分法運用」一章解說尤為透切；之附印百分數表一份，尤便於實際應用。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一角。

複式教學法

(初等教育叢書之十)

複式教學價值之重大與實施時之困難，人所同感。坊間良好之參考書，實不多見。本書搜集各種有效的教育之理想，內容切實可行，迥異凡本。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二角。